

# 中国古代文化

Zircon

2024年秋

## 1. 导言

- 授课教师：杜以恒；联系方式：[duyiheng@pku.edu.cn](mailto:duyiheng@pku.edu.cn)
- 总评构成
  - 平时成绩（不定期点名）：20%
  - 期中成绩（一次作业）：30%（发散性作业，期末之前完成）
  - 期末考试（开卷考试）：50%
- 由于不少素材、成果来自以往任课教师，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因此不分享PPT，不开放课程回放
- 参考教材：引法鲁、许树安《中国古代文化史（插图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 《中国古代文化史》课程目标
  - 我们从哪里来，我们将要往哪里去？（继往开来）

中国古代文化，或传统文化，蕴含着独特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质、价值观念、审美情趣。
  - 文化知识、修养的现实应用
  - 陈尚君教授在复旦大学2023级开学典礼上的致辞：当看到花开花落时，同学你还眼泪吗？同学们在努力前行时，也要能内心柔软地体会世界。
- 期中作业

字数不限，二选一：

  - 从课堂讲授内容中，选取一个自己感兴趣的专题，撰写一篇学习心得。
  - 从课堂讲授内容中，选取一个自己感兴趣的专题，阅读相关文献，并撰写一篇读后感。
- 期末考试

开卷考试，只允许携带纸质材料，不允许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考试设备有三：

  - 课堂讲授内容
  - 教材部分章节，须在课下抽空研读（第二至六章、第九章）
  - 少量散发式、无固定参考答案题

---

何谓“文化”？

- 没文化真可怕：知识、见闻
- 梁启超《什么是文化》：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积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
-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是生活的样法
- 《周易·贲卦·彖传》：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当代社会“文化”的其他含义：

- 特指运用文字的能力或书本知识：他的文化水平不高/没文化
- （西方哲学）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反映
- 考古专业术语：仰韶文化
- 文体活动或组织管理形式、生活氛围：企业文化

“文化”的界定（郭湛《文化·认为的程序和为人的取向》）：

1. 人为性与习得性（人，后天学习）
2. 程序性与规范性
3. 群体性与共同性
4. 为人性与价值性（有目的、传达价值选择）

## 2. 中国古代的姓名字号

不同于现代只有姓名，古代有名、字和号

### 2.1. 名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

#### 2.1.1. 周代命名时间、仪式

- 命名时间
  - （春秋末）《仪礼·丧服》：子生三月，则父名之。
  - （西汉）戴圣《礼记·内则》：三月之末……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
- 命名原则：“五以”  
《左传·桓公六年》：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
  - 以名生为信：记录出生时的状态
  - 以德命为义：用命象命名
  - 以类命为象：以外貌命名
  - 取于物为假
  - 取于父为类
- 周代命名避讳规则：  
《左传·桓公六年》：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故以国则废名，以官则废职，以山川则废主，以畜牲则废祀，以器币则废礼。
  - 避免使用大物及日常事务为名
  - 避免使用不吉祥的名称为名

#### 2.1.2. 名的历代演变

- 汉代始有小名
  -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少时好读书，学击剑，故其亲名之曰“犬子”。相如既学，慕蔭相如之为人，更名“相如”。
  - 曹操：阿瞞；刘禅：阿斗。
  - 与小名相对的，是大名，又叫学名、官名。有大名之后，幼年时期使用的小名就不再使用。
  - 古代女子一般只有小名，没有大名，小名轻易不说，嫁人后保密，称某某氏。
- 南北朝以后双名渐多。先秦时期绝大多数是单名（如，孔丘、颜回），两汉魏晋亦多是单名（如，刘备、曹操），隋唐开始双名逐渐多于单名（如，李世民、杜如晦）。

- 先秦两汉时期名中基本没有行辈字，晋代以后多用行辈字。
- 宋代以后多因姓取名（如，温如玉、张汝翼）。

## 2.2. 字

字由名滋生。

《说文解字》：乳也。从子在宀下。

### 2.2.1. 周代取字

《礼记·曲礼上》：男子二十而冠。

《礼记·冠义》：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仪礼·士冠礼》：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仪礼·士冠礼》：宾字之……字辞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

周代称呼字的基本格式有两种：

- 标准格式之一：伯某父
  - 孔子，名“丘”，字“仲尼父”
  - 简省格式：某父、伯某
    - 仲尼父，仲尼
    - 伯禽父，伯禽、禽父
    - 仲庆父，庆父
- 标准格式之二：子某

### 2.2.2. 取字的历代演变

- 先秦：冠礼和取字意味着周代贵族男子进入社会，成为正式的社会会员，取字的人是冠者父亲请的嘉宾。
- 秦汉以来：世卿世禄制废除，世袭贵族阶层消失，配合贵族政治的冠礼亦随之没落，取字也就渐渐没有了复杂仪式。  
（唐）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古者重冠礼，将以责成人之道，是圣人所尤用心者也。数百年来，人不复行。
- 宋代：虽然冠礼已不再通行，但取字仍严格限制在士大夫、知识分子阶层。
- 明清：社会各阶层普遍取字，且可以有多个字（如戚继光，字元敬、文明、汝谦）
- 女子取字：
  - 秦汉之前女子也有字。

- 《仪礼·士昏礼》：女子計嫁，笄而醴之。
  - 《礼记·曲礼上》：女子许嫁，笄而字。
  - 《礼记·内则》：女子十有五年而笄。
- 秦汉以后女子笄礼和男子冠礼逐渐废弃，由于女子并不需要作为社会交际代号的字，于是女子之字随之消失。

## 2.3. 名字的组合

- 同义相协：名、字同义，二者相辅相成、胡伟解释
  - （春秋）端木赐，字子贡  
《尔雅·释诂》：贡，赐也。
  - （三国）魏延，字文长  
《尔雅·释诂》：延，长也。
  - （三国）诸葛亮，字孔明
  - （北宋）寇准，字平仲  
《说文解字》：准，平也。
- 反义相应：名、字反义，二者对立呼应
  - （春秋）曾点，字皙  
《说文解字》：点，小黑也。
  - （三国）吕蒙，字子明  
《诗经·君子偕老》：蒙，覆也。
  - （唐）韩愈，字退之  
《论语·公冶长》：愈，犹胜也。
- 连类相及：况钟，字伯律

## 2.4. 名字反映时代烙印

新中国成立以后，具有年代感的名字

- 50后：建国、卫国、解放、援朝
- 60后：跃进、东方、军、伟、红
- 70后：勇、辉、静、颖
- 80后：斌、超、珍、玲
- 90后：馨、璇、丽、倩
- 00后：轩、豪、涵、欣

- 子涵、梓涵、紫涵、梓晗、子菡
- 浩然、昊然、皓然
- 宇轩、雨轩、雨萱、宇萱、羽轩

而在历史上，名字也始终是时代的烙印的反映，并且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具体体现：

- 春秋战国：古朴

- 郑灵公，名夷，字子蛮
- 郑献公，名蜃

- 西汉：官气十足

- 卿：苏武，字子卿；卫青，字仲卿；李陵，字少卿
- 公：夏侯胜，字长公；杜延年，字幼公；王霸，字次公
- 君：戴德，字延君；戴圣，字次君；王莽，字巨君
- 孺：灌夫，字仲孺；汲黯，字长孺；韩安国，字长孺

- 东汉三国：尊儒（儒学作为官学的地位稳固，儒家思想深入人心）

- 孝：曹仁，字子孝；郗嘉，字孝先；法正，字孝直
- 文：孔融，字文举；张辽，字文远；孙坚，字文台
- 德：曹操，字孟德；刘备，字玄德；杨修，字德祖
- 其他：陶谦，字恭祖；丁廙，字敬礼

- 三国魏晋：

- 尊士（东汉末年至三国魏晋，世代为官的家族形成士族阶层，文化水平较高，在修养上向往儒家“士”的境界）
  - 士：庞统，字士元；陆机，字士衡；陆云，字子龙
  - 彦：曹髦，字彦士；贺循，字彦先；顾荣，字彦先  
《尔雅·释训》：美士为彦
- 崇道（社会动乱，魏晋玄学兴盛，全社会崇尚老庄道家思想）
  - 玄：谢玄，字幼度；傅玄，字休奕
  - 道：司马冲，字道让；桓玄，字敬道
  - 冲：郑冲，字文和；左思，字太冲
  - 真：石朴，字玄真；刘沈，字道真

- 南北朝：**尊佛**（西汉末佛教传入中国，南北朝大盛；儒家思想最大的“缺陷”在于它只能解决当世的问题，而无关来世；但动乱时代人们很在乎来世的命运）
  - 佛、僧、法、宝、昙、智、慧、藏
- 唐：**儒道兼有**（唐代时中国古代包容性最强的王朝，儒释道兼容并蓄）
  - 儒：薛礼，字仁贵；尉迟恭，字敬德
  - 道：刘知己，字子玄；贺知章，字季真
  - 佛教等其他起名要素也很多
- 宋：**叟翁老**（唐末五代十国藩镇割据，战乱频仍，人们祈求乱世长寿，故而直接以老人取名字）
  - 叟：范纯礼，字彝叟
  - 老：徐梦莘，字商老
- 明清：**亭台楼阁、山水田园**（清人名字已经非常多元，丰富多彩，但亭台楼阁、山水田园素材进入名字，是一个新变化，背后是清人附庸风雅的社会风气）
  - 斋：章学诚，字实斋；和 珅，字致斋；袁 枚，字简斋
  - 轩、亭、楼、堂、庵：吴敬梓，字敏轩；袁世凯，字慰亭
  - 园、圃、渔、樵、村、峰、洲、岚：纪昀，字晓岚；王谟，字仁圃；秦蕙田，字树峰

## 2.5. 号

号起源于隐士自称，如战国时代有隐士鬼谷子，不知其名。东晋开始出现正式的号，比如，葛洪，号“抱朴子”；陶潜（陶渊明），号“五柳先生”。唐宋以后，号开始普及。

### 2.5.1. 取号原则

- 居处：苏藏，号“东坡居士”  
北宋元丰二年，苏轼因“乌台诗案”被贬黄州（今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任黄州团练副使，此后三年，苏轼居于黄州城东废旧驿站中，但他消沉，披荆斩棘，把黄州城东荒芜的坡地开垦成五十亩良田
- 身份：杜甫，号“杜陵布衣”
- 自诩：唐寅，号“江南第一风流才子”
- 境况、职业、外貌、志向、自谦

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号，还有谥号和绰号。

### 2.5.2. 谥号

谥号起源于周代，是在死者去世后起的具有盖棺定论性质的称号。天子死后，由群臣商议拟定谥号，经新皇帝允许施行。

《史记·谥法解》列出194条取谥号的原则，如：

- 学勤好问曰“文”（周文王）
- 克定祸乱曰“武”（汉武帝）
- 合民安乐曰“康”（周康王）
- 杀戮无辜曰“厉”（周厉王）

天子之外，大臣也能起谥号，但必须是高级官员，如清代一品官员才能赐谥号。比起帝王谥号，高级官员的谥号一般更能反映实际情况，如

- （宋）包拯，谥号“孝肃”
- （宋）岳飞，谥号“武穆”
- （清）纪昀，谥号“文达”

### 2.5.3. 绰号

绰号，即今之“外号”，是根据人物特性起的幽默诙谐的号。绰号大致起源于汉代，如“飞将军”李广、“飞将”吕布。三国以来，绰号渐多。最典型、最集中的绰号，即《水浒传》，108将都有绰号，如：

- 宋江，“及时雨”
- 吴用，“智多星”
- 李逵，“黑旋风”
- 孙二娘，“母夜叉”

### 2.5.4. 其他

- 以地名称人，主要是出生地、驻地、任职所在地
  - （汉）孔融，孔北海（曾任北海国相）
  - （唐）韩愈，韩昌黎（君王，昌黎韩氏，辽宁省锦州市义县）
  - （唐）柳宗元，柳河东（君王），柳柳州（最终官职，柳州刺史）
- 以官爵称人
  - （汉）马援，马伏波（曾任伏波将军）  
“穷当益坚，老当益壮”
  - （汉）班超，班定远（封定远侯）
  - （唐）杜甫，杜工部（检校工部员外郎，从六品，虚职），杜拾遗（左拾道，从八品，谏官）
  - 清末对联：宰相合肥天下瘦，司农常熟世间荒。  
注：李鸿章，北洋大臣（宰相），合肥人；翁同龢，户部尚书（司农），常熟人。利用“地望”的双关语讽刺了大官僚的贪婪豪奢。

- 以排行称人（不单单是同父母的兄弟中的排行，而是在家族中的排行）
  - （唐）王维《送元二使安西》
  - （唐）李白，李十二
  - （唐）韩愈，韩十八
  - （宋）欧阳修，欧九

## 2.6. 天子称谓

- 天子自称
  - 予一人
    - “予一人”的含义：自谦，曲高和寡，孤立无援；至尊，乾纲独断，唯吾独尊。
    - 《尚书·汤诰》：王曰：“嗟！尔万方有众，明听予一人诰”
    - 《汉书·文帝纪》：天下治乱，在予一人
  - 予小子（“予一人”特例）
 

（西周）《诗经·周颂·闵予小子》：闵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qióng*）在疚。（注：周成王守丧三年期满祭祀宗庙之歌）
  - 孤、寡人（“予一人”变形）
 

（西晋）陈寿《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刘备）与亮情好日密，关羽、张飞等不悦，先主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愿诸君勿复言。”羽、飞乃止。
  - 朕（先秦前普通人皆可使用，秦汉以后皇帝专用）
    - （战国）屈原《离骚》：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
    - 《说文解字》：赵高之于二世，乃曰天子所以贵者，但以闻声，群臣莫得见其面，故号曰朕。
- 天子面称
  - 陛下（陛：房屋前台阶；陛下：台阶下）
    - （东汉）菜邕（南朝宋裴驷《史记集解》引用）：调之陛下者，群臣与天子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与之言，因卑达尊之意也。
    - （西汉）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李斯等曰）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
  - 万岁
    - （先秦）《战国策·齐策》：（冯谖）因烧其券，民称万岁。
    - （西汉）司马迁《史记·高祖本纪》：（刘邦）谓沛父兄曰：“游子悲故乡！吾虽都关中，万岁后，吾魂魄犹乐思沛。”

- 天子背称：皇帝、天子、王、县官（汉代）、天家、明主、人主、皇上、官家（宋代尤多）

## 2.7. 避讳

- 避讳的含义：
  - 避：逃避，回避；讳：隐讳。避免直接说出或写出某些人的名字
  - 字与号，都属于避讳。字避名，号避字
- 避讳的起源：
  - 周代就有明确的避讳记载，《左传·桓公六年》所载起名“六不”原则即是：不以国、不以山川、不以官、不以隐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币。
  - 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周代对于去世先祖的名，是避讳的）
- 避讳产生的原因与类型（《历代避名汇典》）：
  - 敬讳：由于封建礼制、礼俗的规定、约束，或出于敬重的原因，而不敢直称尊长名字，以至讳用与尊长名同或音同之字
  - 恶讳·忌讳：出于迷信禁忌心理而讳用、讳言凶恶、不吉利字眼或音节的，这是忌讳
    - 讳离散：梨 → 圆果；伞 → 竖笠
    - 讳船翻船止：住×，翻×
  - 恶讳·僧讳：出于厌恶憎恨心理而不愿以其名或姓称物的  
安史之乱天宝十四年末（755）爆发，唐肃宗天宝十五年（756）8月即位，政元至德，因憎恶安禄山，改带安字地名几十个，如：安康郡（742/天宝元年）→ 汉阴郡（757/至德二年）（今陕西省安康市）；同安郡同安县（唐初）→ 盛唐郡桐城县（757/至德二年）（今安徽省桐城市）；绥安 → 广德，宝安 → 东莞，安昌 → 义昌。

### 2.7.1. 国讳

- 国讳的特点
  - 最常见：最常遇见
  - 最直要：古代避讳的主体，其他避讳与之皆有关联
  - 最严格：轻则呵斥，重则砍头乃至株连九族
  - 最广泛：全国都要避讳，也称“国讳”
- 国讳的起源和演变
  - 春秋战国有死讳无生讳  
《左传·桓公六年》：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注：周代对于去世先祖的名，是避讳的，不能提及，对生人则不避讳）。

- 秦朝开始出现帝王生讳
  - 秦始皇，名嬴政，秦琅琊台刻石“端平法度”“端直敦忠”；“端”字本为“正”，为避讳改字。（注：始皇帝二十八年（前219）秦始皇东巡琅琊，修筑琅琊台，在台顶立刻石以颂秦德）
- 汉代帝讳获为普通，皇帝避讳大多有专门的避讳字
  - 西汉马王堆帛书《老子》改“恒”为“常”，避汉文帝刘恒讳，如：
    - 今本《老子》：道可道，非常道。
    - 马王堆帛书本《老子》：道可道，非恒道。
- 魏晋是帝讳的发展期，就总体而言，魏晋时期帝讳尚不严格，马超之例就是证据
  - 古琴曲本多名“操”，东汉蔡邕（yōng）有琴曲《十操》。魏避魏武帝讳，改称“歌”或“散”，如：阮瑀（yǔ）《琴歌》；曹植《琴瑟调歌》；嵇康《风入松歌》；嵇康《中散四弄》；嵇康《广陵散》
  - 《三国志·蜀书·马超传》裴松之注引《山阳公载记》：超因见备待之厚，与备言，常呼备字，关羽怒，请杀之。
- 唐代是帝讳稳定期
  - 长孙无忌《唐律·上书奏事犯讳》：诸上书若奏事误犯宗庙讳者，杖八十；口误及余文书误犯者，答（*chi*）五十。
  - 唐民部改户部（避讳太宗李世民）；唐治书侍御史改持书侍御史（避讳高宗李治）
- 五代十国战乱不休，帝讳不严
- 宋代是帝讳高峰期之一，突出表现是嫌名（同音避讳）避讳繁多
  - 南宋绍定年间官修《礼部韵略》规定宋高宗赵构的避讳不仅要避“构”，还要避同音的购、钩、够等55个字。
- 元代少数民族排斥汉文化，不用避讳
- 明朝中前期延续元代传统，中后期严格，前松后紧
  -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草莽，厌弃繁文缛节，治国手段比较直接，于是基本延续了元廷对避讳不讲究的态度。明中期（嘉靖皇帝）以来，尤其是万历皇帝以后，避讳逐渐开始增多，至明末崇祯时达到高峰。
- 清代避讳为史上最严
  - 清代大兴文字狱，其中十之六七与犯皇帝讳有关
  - 避讳范围广而严格，如雍正帝名胤禛，其避讳就很广泛，如：雍正帝兄弟胤某，均改为允某；清初诗人王士禛，死后十年被改名王士正；明朝末代帝王崇禎皇帝，被改为崇正皇帝；北宋开国皇帝赵匡胤，改名赵匡允；天下地名涉及讳字均更改：真定 → 正定 真阳 → 正阳 真宁 → 正宁。

## 2.7.2. 圣人与贤人

- 孔子（孔丘）
  - 唐代及唐以前基本不避孔子名讳

- 宋代开始避孔子讳
 

《宋史·地理志》：大观四年，以瑕丘县为瑕县。（山东省兖州市）大观四年，以羹丘县为羹县。（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 金朝明令避孔子讳（金朝对孔子十分尊敬，并大兴儒家）
 

《金史·章宗本纪》（明昌三年，1192年，南宋绍熙三年）：诏臣庶名犯古帝王而姓复同者禁之，周公、孔子之名亦令回避。（注：避讳方法之一——空字法）
- 元明清延续孔子避讳
- 其他圣贤（但这些避讳不太严格，强度、范围上都不如孔子）
  - 尧、舜、禹、商汤、周文王、周武王等上古帝王、圣贤
  - 老子
  - 关羽
  - 朱熹

### 2.7.3. 官讳

- 官讳的基本含义和特点
  - 针对各级政府官员父亲、祖父名的避讳，又称“宪（xiǎn）讳”。
    - 在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避讳，多用于官场上下级。
    - 范围和惩罚力度都小于国讳。
  - 也有官员强令辖地百姓避官讳
 

（南宋）陆游《老学庵笔记》：田登作郡，自讳其名，触者必怒，吏卒多被榜笞（bǎng chī），于是举州皆谓“灯”为“火”。上元放灯，许人入州治游观，吏人遂书榜揭于市曰：“本州依例放火三日。（注：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 官讳的起源与演变
  - 起源于魏晋，主簿（bù）请教官员私讳并告知属地官员
 

《晋书·王述传》（东晋晋穆帝永和十年，354年）：代殷浩为扬州刺史，加征虏将军。初至，主簿请讳。报曰：“亡祖先君名播海内，远近所知（祖王泄、父王承），内讳不出门，余无所讳。”
  - 宋代及以后，官讳普及，成为惯例
    - （宋）周密《齐东野语》：蔡京在相位日，权势甚盛，内外官司公移皆避其名，如京东、京西（京东路、京东西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并改为畿左、畿右之类。蔡门下昂避之尤谨，并禁其家人，犯者有笞责。昂尝自误及之，家人以为言，乃举手自击其口。
    - （宋）周密《齐东野语》：绍圣间，安惇（dūn）为从官，章惇为相，安见之，但称享而已
- 不避官讳虽无刑罚，但有官场代价（注：科举考试需要避所有讳）
  - （宋）周密《齐东野语》：后唐天成中，卢文纪为工部尚书，郎中于邺参，文纪以父名嗣业，与同音，竟不见。邺忧畏太过，一夕，雉经而死。

- （宋）周密《齐东野语》：五代有石昂者，读书好学，不求仕进。节度使符习高其行，召为临淄令习入朝，监军杨彦朗知留后。昂以公事上谒，赞者以彦朗家讳石，遂更其姓曰右昂。昂趋于庭，责彦朗曰：“内侍奈何以私害公？昂姓石，非右也。”彦朗大怒，昂即解官去。语其子曰：“吾本不欲仕乱世，果为刑人所辱。”
- （清）光绪《慈溪县志》：秦金，字懋（mào）南，嘉靖二年进士。谒选时，无锡秦尚书与同名，讽之改，且得要署。金曰：“礼，子生三月，父命之名。先人在犹不敢改，矧（shěn，况且）既没，忍以一官易乎！”卒不改，授南京刑部主事，分考南畿，得士如唐顺之、汪南宁，皆为名臣，寻迁礼部郎中。
- （宋）周密《齐东野语》：（北宋）宣和中，徐申（字）干臣，自讳其名，知常州。一邑宰白事，言“已三状申府，未施行”。徐怒形于色，责之曰：“君为县宰，岂不知长吏名，乃作意相侮。”宰亦好犯上者，即大声曰：“今此事申府不报，便当申监司，否则申户部，申台，申省，申来申去，直待身死即休。”语罢，长揖而退。徐虽怒，然无以罪之。

#### • 避官讳的通行办法

- 官员名或父祖名与官名冲突：由官员提出，改任其他官职或辞官
- 官员名或父祖名与任官地名冲突：由官员提出，改任其他地区官职或辞官
- 官员名或父祖名与下属官员名字冲突：下属改名，或调离

### 2.7.4. 家讳

- 家讳的基本含义和特点：针对父亲、祖父名字的避讳。
  - 范围和惩罚力度最小。
  - 也偶有贵族士大夫阶层避母讳的  
（东汉）《礼记·曲礼上》郑玄注：孔子之母名“征在”，言“在”不称“征”，言“征”不称“在”。
- 家讳的起源与演变
  - 起源于春秋战国  
（西汉）戴圣《礼记·曲礼上》：入竟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  
郑玄注：皆为敬主人也。禁，谓政教。俗，谓常所行与所恶也。国，城中北。
  - 魏晋南北朝时盛行
    - 原因：魏晋时期多篡位，于国为不忠，忠孝之争中孝占上风；魏晋实行九品中正制，门阀士族兴起，家国之争中家占上风
    -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方正第五》：卢志于众坐，问陆士衡（陆机）：“陆逊、陆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于卢毓、卢斑。”士龙（陆云）失色，既出户，谓兄曰：“何至如此？彼容不相知也。”士衡正色曰：“我父、祖名播海内，宁有不知，鬼子敢尔！”议者疑二陆优劣，谢公以此定之。
  - 唐宋家讳趋严，不仅避本字，还避同音字
    -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诸府号、官称犯父祖名而冒荣居之……徒一年。

- (唐)韩愈《讳辨》：愈与李贺书，劝贺举进士。贺举进士有名，与贺争名者毁之曰：“贺父名晋肃，贺不举进士为是，劝之举者为非。”听者不察也，和而唱之，同然一辞。皇甫湜(shì)曰：“若不明白，子与贺目得罪。”愈曰：“然。”

### 2.7.5. 其他避讳

- 太子讳
  - 历史上长期存在对是否对太子避讳的争论（君不君、臣不臣）
  - 太子讳在南北朝时期及以后都比较盛行，最终在明洪武年间终于明确全国范围内都要避太子讳，太子讳制度化。
- 皇亲国戚讳
  - 皇太后讳：全国均避，因为太后是皇帝之母
  - 皇后讳：若皇后掌权则避，否则不避（内讳不出门）
  - 皇后父母讳、皇叔讳、皇帝父讳.....

### 2.7.6. 避讳范围

- 避名
  - 避名是最常见的避讳。
 

《孟子·尽心》：讳名不讳姓。姓，所同也；名，所独也。

    - 称名为忤。
 

(宋)邵博《闻见后录》：高祖令项籍旧臣皆名“籍”，独郑君者不奉诏，尽拜名“籍”者为大夫，而逐郑君。刘裕密书招司马休之府录事韩延之，不屈，以裕父名翹字显宗，乃更字“显宗”，名子曰“翹”，以示不臣刘氏。如郑君、韩延之二人者，可以语事君之义矣。
    - 称字为敬。
 

(宋)邵博《闻见后录》：汉高祖嫚(màn)侮人，骂詈(lì)诸侯群臣如奴耳。至张良，必字曰“子房”，而不敢名。
- 避名
  - 汉末三国时期开始避字
 

《三国志·蜀书·马超传》裴松之注引《山阳公载记》：超因见备待之厚，与备言，常呼备字，关羽怒，请杀之。
  - 魏晋南北朝以后避字蔚然成风，较为普遍
 

(唐)范摅(shū)《云溪友议》：(严)武年二十三，为给事黄门侍郎，明年，拥旄(máo)西蜀，累于饮筵对客骋其笔札。杜甫拾遗乘醉而言曰：“不谓严挺之有此儿也。”武恚(huì, 愤怒、怨恨)目久之，曰：“杜审言孙子拟捋(luō)虎须？”合座皆笑，以弥缝之(注：打圆场)。
- 避姓：古代避名不避姓，避姓是特殊避讳，有三种情况：
  - 帝王家姓，帝王姓本字及同音字皆须避讳。

- (后晋)刘昫(xù)《旧唐书·玄宗纪》:(玄宗开元三年二月及玄宗十九年正月)禁断天下采捕鲤鱼。
-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国朝律:取得鲤鱼即宜放,仍不得吃。号赤鯪(hùn)公,卖者杖六十,言鲤为李也。
- 帝王家姓偶与不详不吉之事音同,须避讳
  - (明)雷礼等辑《皇明大政纪》:(明正德十四年十月)禁民不许养猪及易卖宰杀,违者发极边卫分充军,以猪音同国姓,故严旨禁之。远近流传,旬日之间,直省各处城市乡村地方,猪尽减价贩卖,小者埋弃。
- 对特别厌恶者避其姓
  - 唐肃宗因憎恶安禄山而改带安地名几十处。
  - (元)脱脱《宋史》:(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三年六月,绍兴十一年岳飞被杀)以言者追谥(zèn)岳飞,改岳州为纯州,岳阳军为华容军。
- 避旧名:皇帝曾用名须避讳(避讳方法:不得连用)
  - 宋真宗赵恒,初名“德昌”,太平兴国八年改名“元休”,端拱元年改名“元侃”,至道元年八月立皇太子后更名为“恒”。
  - 宋仁宗赵祯,初名“受益”
  - 宋英宗赵曙,初名“宗实”
- 避小字:即避乳名、小名
  - (南北朝)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梁武小名“阿练”,子孙皆呼“练”为“绢”。
  - 由于古代小名不对外公布,不为人知,因此这一避讳应用较少。
- 避谥号、避年号、避尊号、避国号、避官名.....

### 2.7.7. 避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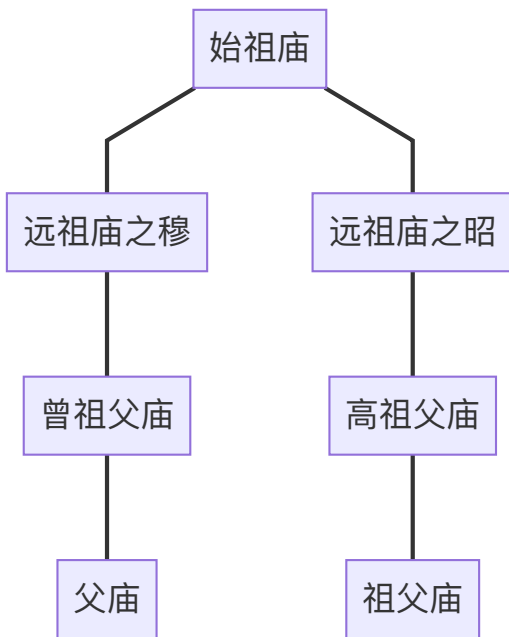
- 改词
  - 改同音词
  - 改意义相关之词
    - 宋太祖赵匡胤之父名赵弘殷,宋代“殷”多避讳为“商”
    - (宋)王存《元丰九域志》:建隆元年,改殷城县为商城。
    - (明)宋濂等《元史·商挺传》:商挺字孟卿,曹州济阴人。其先本姓殷氏,避宋讳改焉。
- 重新命名
  - 永乐元年(1403年),避朱棣讳,改棣州为乐安州。(下辖山东北部四县,治所在今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辛店乡先棣州村)

- 永乐十八年（1420年），北京皇宫（今故宫）建成，北门称“玄武门”。清康熙年间重建，避讳康熙帝玄烨讳，改为“神武门”。
- 变体：改变字形以达到避讳的目的
  - 减偏旁
    - （宋）周密《齐东野语》：绍圣间，安惇（*dūn*）为从官，章惇为相，安见之，但称享而已。
  - 加偏旁：清代避孔子讳（圣讳）多将“丘”写作“邱”。
  - 换偏旁
    - （元）脱脱《宋史·宋偃传》：偃本名延渥，以父名下字从“水”（父宋廷浩），开宝初，上言改为偃。
  - 改形近字：唐高祖李渊，父李昝，故唐代多将前代“秉”字改过“康”。
- 缺笔：不写字的某一笔画以示避讳，
  - 起源于唐代。
  - 清康熙帝名玄烨，因此康熙之后清代典籍“玄”字多缺末笔，“炫”“弦”“眩”“舷”“铉”等字中有“玄”的字也缺末笔。
- 空字：空而不书避讳字
  - 空而不书
    - （唐）姚思廉《梁书》将“萧渊明”“萧渊藻”改作“萧明”“萧藻”。
  - 作空围：将避讳字以“口”代替，此法比空而不书更好，可以避免误解
  - 作某：将避讳以“某”字代替，原理和“口”相同
  - 标明帝讳：将帝王名字隐去不书，代以“讳”“上讳”等字
- 曲说：用迂回曲折的方式进行描写，达到回避的目的
  - （宋）李昉《太平广记》引（唐）令狐澄《贞陵十七史》：唐会昌末年，武宗忽改御名为火下火。（注：唐武宗曾名李瀍，会昌年间改为炎）
  - （清）张廷玉《明史·礼志》：天启元年正月从礼部奏，凡从点水加各字者，俱改为“雒”，从木加交字者，俱改为“较”。（注：明光宗朱常洛，明熹宗朱由校）

### 2.7.8. 不避讳的情况

- 嫌名不讳（嫌名：与所避讳的字同音的字）
  - 先秦时期不避嫌名
    - （西汉）戴圣《礼记·曲礼上》：礼不讳嫌名。
    - 郑玄注：为其难辟也。嫌名，谓音声相近，若禹与雨、丘与区也。
  - 晋代始有明确的嫌名避讳
    - （唐）房玄龄《晋书·羊祜（*hù*）传》：荆州人为祜讳名（羊祜时任车骑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屋室皆以门为称，改“户曹”为“辞曹”焉。（注：户曹，掌管民户、祠祀、农桑等的官署）

- 隋唐以后避嫌名渐多，至宋代避嫌名较为严格  
南宋绍定年间官修《礼部韵略》规定宋高宗赵构的避讳不仅要避“构”，还要避同音的购、钩、够等55个字。
- 元明以后避嫌名较为随意，无严格要求
- 二名不偏（biàn）讳：如果名有两个字，只避一个字，不用两个字都避讳。
  - 先秦时期二名不偏讳  
（西汉）戴圣《礼记·曲礼上》：二名不偏讳。  
郑玄注：偏，谓二名不一一讳也。孔子之母名“征在”，言“在”不称“征”，言“征”不称“在”。
  - 南北朝以后开始二名偏讳
    - （南朝梁）萧子显《南齐书·薛渊传》：本名道渊，避太祖偏讳改。（南齐太祖名萧道成，薛道渊采用空字避讳法，改为薛渊）
    - （后晋）刘昫《旧唐书·太宗纪》：（高祖李渊武德）九年，皇太子建成、齐王元吉谋害太宗。六月四日，太宗率长孙无忌、尉迟敬德、房玄龄、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节、秦叔宝、段志玄、屈突通、张士贵等于玄武门诛之。甲子，立为皇太子，庶政皆断决。太宗乃纵禁苑所养鹰犬，并停诸方所进珍异，政尚简肃，天下大悦。又令百官各上封事，备陈安人理国之要。己巳，令曰：“依礼，二名不偏讳。近代已来，两字兼避，废阙已多，率意而行，有违经典。其官号、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两字不连续者，并不须讳。”
- 卒哭乃讳：周礼，父母去世以后，孩子时时哀伤，“无时之哭”。去世百日之后，举行“卒哭祭”，变为“朝夕哭”，此时接受了父母去世的事实，开始为父母避讳。
  - 先秦时期卒哭乃讳（死讳）
    - （西汉）戴圣《礼记·檀弓》：卒哭而讳，生事毕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执木铎以命于宫曰：“舍故而讳新。”
    - （西汉）戴圣《礼记·曲礼上》：卒哭乃讳。  
郑玄注：敬鬼神之名也。讳，辟也。生者不相辟名，卫侯名“恶”大夫有名“恶”。君臣同名，《春秋》不非。
  - 秦以后生讳逐渐普及，也就无所谓卒哭乃讳
- 已祧不讳：祧，远祖、始祖之庙。古代帝王立七庙，对其世次疏远之祖，则将其神主“牌位”从庙中拿出，放到对应昭穆的祧庙中去，叫“出祧”，已出祧的祖先不再避讳。
  - （西汉）戴圣《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大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  
郑玄注：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武二祧与亲庙四。太祖，后稷。



- 已祧不讳原则与天子七庙制度相配合实行。天子有四亲庙，会流动，而最上面的三个不动  
（晋）陈寿《三国志·魏书·明帝纪》：（魏明帝景初元年五月）有司奏：武皇帝拨乱反正，为魏太祖……文皇帝应天受命，为魏高祖……帝制作兴治，为魏烈祖……三祖之庙，万世不毁。其余四庙，亲尽迭毁，如周后稷、文、武庙祧之制。
- 天子七庙制度虽各朝不尽相同，但总体遵循周制，已祧不讳制度与七庙对应施行。到宋代，皇权扩大，几乎历代皇帝都避讳，已祧不讳原则基本失效。
- 临文不讳：为了记录事情的真实无误，不用避讳帝王名字。  
（西汉）戴圣《礼记·曲礼上》：临文不讳。  
郑玄注：为其失事正。
  - 唐代以前临文不讳案例较多
    - 春秋时鲁庄公名“同”，但作为鲁国国史的《春秋》屡屡记载“公与某某公司盟于某地”
    - （东汉）班固《汉书·武帝纪》：（汉武帝元封元年正月）春正月，行幸缙（*gōu*）氏（今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诏曰：“朕用事华山，至于中岳，获驳麋（*páo*），见夏后启母石。  
颜师古注：启生而母化为石
  - 汉代以后，避讳有一个逐渐严格的过程，并非一刀切式的避讳。如汉代皇帝虽然有一一对应的避讳字，但是汉武帝自己的诏书就对父亲景帝的名不避讳。唐代避讳才真正的法律化、制度化，“临文不讳”也就失去了约束力。
  - 但即便是唐代，也有坚持临文不讳的，如韩愈就极其反感避讳专门撰写《讳辨》一文，对避嫌名的习俗进行批评，在自己的诗文创中也尽力贯彻“临文不讳”的古制，如（此两例均不避唐高宗李治讳）：
    - 《潮州上表》：“朝廷治平日久”“政治少懈”“巍巍治功”“君臣相戒，以致至治”
    - 《举张行素》：“文学治行众所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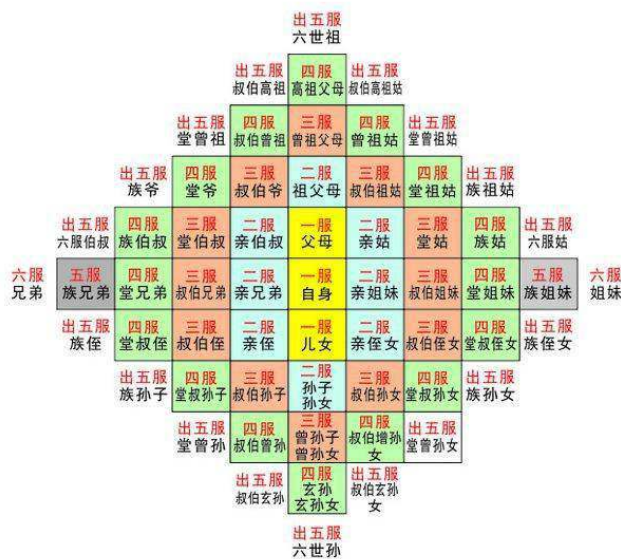
- 唐中后期至宋代避讳越来越严格，清代避讳至顶峰，“临文不讳”就彻底让位皇权，完全失效了。
- 诗书不讳：在诵读儒家经典时不应改变经典原文以避讳。
  - （西汉）戴圣《礼记·曲礼上》：诗书不讳。
  - 此制度只是礼学家的理想设计，后世未能广泛施行
- 庙中不讳：在宗庙中祭祀时不用避讳。
 

（西汉）戴圣《礼记·曲礼上》：庙中不讳。

郑玄注：为有事于高祖则不讳曾祖以下，尊无二也。于下则讳上。（注：庙中从上到下分别为，高祖、曾祖、祖、父、自己）
- 已废不讳：形成避讳的身份资格一旦废除，就不再避讳。如帝王、皇后、太子被废黜，均不再避讳。再如避皇后父母讳，一旦皇后去世就不再避讳。
 

（元）脱脱《宋史·仁宗本纪》：乾兴元年（1022年）二月戊午，真宗崩，遗诏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为皇太后，权处分军国事（此时宋仁宗只有13岁）……（八月）皇太后同御承明殿垂帘决事……（十月）诏中外避皇太后父讳。（明道二年三月，1033年）皇太后崩……（八月）诏中外毋避庄献明肃太后父讳。
- 大功小功不讳：丧服中服大功、小功的远房亲戚不避讳。
 

（西汉）戴圣《礼记·曲礼上》：大功小功不讳。（注：斩衰：三年；齐衰：一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丝麻：三月）



- 内讳不出门：君王面前不避其夫人讳；君王妃后亲属，只在宫中避讳，不在宫廷外避讳。
  - （西汉）戴圣《礼记·王制》：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妇讳不出门。
 

郑玄注：臣于夫人之家恩远也。质，犹对也。
  - 晋代开始有“内讳出门”，如据《晋书》记载，晋简文帝对生母郑太后（郑阿春）特别孝顺，即位后为母避讳，改“富春县”为“富阳”，改《春秋》为《阳秋》。
  - 唐宋时期“内讳出门”现象更为严重，但明清时期皇后避名现象缩小，又回归“内讳不出门”

## 3. 中国古代姓氏与宗法

### 3.1. 中国古代姓氏

#### 3.1.1. 姓氏的含义

- 姓
  -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从生，生亦声。
  - 传统认为，姓是母系社会的产物。在母系社会中，妇女在采集食物等原始经济方面有优势，所以成为部族首领，可以有多个配偶。子孙只知道母亲是谁，故随母姓。
- 氏
  - 虞万里《中国古代姓氏与避讳起源》：为人手持石质或木质之“主”下插……古代氏族首领手持“社主”

#### 3.1.2. 古姓古氏

- 古氏：《庄子》中记载有上古十二氏族首领。
  - 《庄子·胠 (qū) 篋 (qiè)》：子独不知至德之世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 (lì) 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伏牺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邻国相望，鸡狗之音相闻，民至老死而不相往来。若此之时，则至治已。
- 古姓
  - 黄帝十二姓
    - 《国语·晋语》：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 (zhēn)、任 (rén)、荀、僖 (xī)、嬉 (xī)、僇 (xuān)、依是也。
  - 祝融八姓
    - 《国语·郑语》：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后八姓，于周末有侯伯。韦昭注：“八姓，祝融之后八姓，己、董、彭、秃、妘 (yún)、曹、斟、牟也。”

上古姓氏问题由于材料稀少，难以捉摸。从西周及春秋战国（东周）的情况来看，姓比氏大，氏可以视作一个姓的分支，严格的说应该叫“某姓某氏”，姓、氏是并行的。战国以后，由于人们逐渐习惯称氏而不称姓，姓氏逐渐合一。需要注意的是，在周代姓氏的使用基本局限在贵族层面，是贵族身份象征的一种，平民和奴隶一般没有姓氏，只有最基础的名。

#### 3.1.3. 赐性命氏

《左传·隐公八年》：公问族于众仲，众仲对曰：天子建德。（杜预注：立有德以为诸侯）因生以赐姓。（杜预注：因其所由生以赐姓，谓若舜由妘汭 (gū rui)，故陈为妘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杜预注：报之以土而命氏曰陈）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杜预注：诸侯位卑不得赐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使即先人之谥称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杜预注：谓取其旧官旧邑之称以为族，皆稟之时君）

- 【以国命氏】胙之土而命之氏。周代分封诸侯国，有些诸侯国国民便以国名为氏，如：陈国，陈氏；鲁国，鲁氏；齐国，齐氏；吴国，吴氏；秦国，秦氏等。
- 【以诸侯先祖谥号为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如：宋戴公（宋国第十一任国君），戴氏。
- 【以官为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如：司徒、司空、司马
- 【以邑为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即以卿大夫获得的封地为氏。如：苗姓，楚国大夫伯棼（fén）封地在苗（今河南济源西）。
- 【以居住地为氏】
  - 春秋时齐国大夫分居国都东郭、西郭、南郭、北郭，后世有“东“南郭”等姓。
  - 春秋时郑国大夫多住在国都西门，世有“西门”姓。
  - 日本姓氏多有以居住地起源者，如：松下、竹下、渡边、田中、井上、山口。
- 【以先祖名为氏】如：无骇帅军攻灭极国，立下大功，死后被鲁隐公赐氏“展”，即是以其祖父“公子展”之名所命。

## 3.2. 宗法

- 宗法的含义：宗，家族；法，法则。宗法，古代大家族内部的组织、管理法则。
- 家族的层级
  - 室：最小的家族，即家庭，同一屋檐下
  - 家：若干有血缘关系的室组成家
  - 宗：若干有血缘关系的家组成宗
- 宗法的作用
  - 治家：家庭秩序的构建基础，家长、族长、宗长对族人各方面具有绝对和强制的权力，甚至有生杀大权
  - 治国：古代家天下，以某一家族为统治家族，实行嫡长子继承制

- 诸侯国的主要职责：朝觐述职，随王出征，缴纳贡物

周代宗法、分封、等级、土地制度关系对应表				
制度 \ 等级	天子（周王）	诸侯（国君）	卿、大夫（封君）	士（家臣等）
宗法制度	“天下之大宗”	一国之大宗	采邑内大宗	宗于上级贵族
分封制度	“天子建国” (国：诸侯国)	“诸侯立家” (家：封邑、宗族)	“卿置侧室” “大夫有贰宗” (侧室、贰宗：卿、大夫分出去的支族)	“士有隶弟子” (隶弟子：士的家族成员，隶属于士)
等级制度	“王臣公” (公：诸侯)	“公臣大夫”	“大夫臣士”	“士臣皂” (皂：奴隶、仆役)
土地制度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 “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 (占有全国土地)	“公食贡” “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 (领有封国土地)	“大夫食邑” “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 (领有采邑的土地)	“士食田” (领有分封的小块土地，不能再分封)
此表所据史料见《左传·桓公二年》《襄公十四年》《昭公七年》、《国语·晋语》、《诗·大雅·文王》《公刘》《板》、《诗·小雅·北山》、《礼记·礼运》				

- 分封制的崩溃反而强化了宗法制
  - 《孟子·梁惠王》：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 然而分封制崩溃并不意味着宗法崩溃。自秦代家天下开始，为增强执政家族的控制力，宗法制反而不断增强，左右了两千年的家国权力结构。

# 4. 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

## 4.1. 远古时代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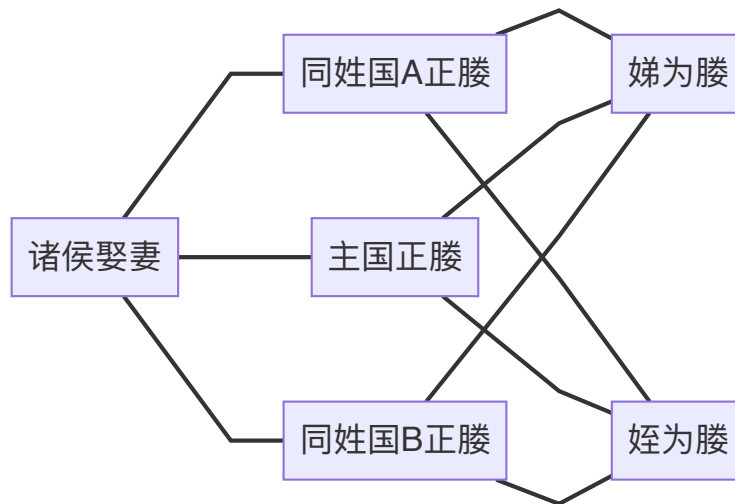
- 远古时代：夏商周三代以前的时代，公元前21世纪以前，距今约4000年。茹毛饮血，穴居野处
  - 《韩非子·五蠹（d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蠹，蛀虫。  
注：《五蠹》，韩非子指斥学者（儒家）、言谈者（纵横家）、带剑者（游侠）、患御者（逃避公役的人）、商工之民为危害国家的五种蠹民。
  - （西汉）陆贾《新语·道基》：天下人民，野居穴处，未有室屋，则与禽兽同域。
- （秦）吕不韦《吕氏春秋·五帝本纪》：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
- 远古时代的婚姻：群婚，男女婚配关系混乱，子知母不知父，母系社会。

## 4.2. 文明时代婚姻形式：媵嫁制

《仪礼·士昏礼》郑玄注：媵（yìng），送也，谓女从者也。

《春秋公羊传·庄公十九年》：（春秋经）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juàn），遂及齐侯宋公盟。（公羊传）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壹聘九女，诸侯不再娶。

- 媵嫁制度：诸侯之女出嫁，由其娣（妹妹）、姪（侄女）随嫁。此外，还要由两个与女方同姓的诸侯国各选送一女陪嫁，称为“正媵”。正媵也要由娣、姪相随陪嫁。媵的地位低于妻，但高般的妾，也称“贵妾”。



- 媵嫁意义（以诸侯为例）：大范围政治联姻；确保诸侯有足够多的子嗣。

### 周代社会各阶层婚姻形式

	娶妻妾范围	娶妻妾数量	娶妻次数	娶妻形式
天子	1皇后+3夫人+9嫔妃+27世妇+81御妻	121	一次性	媵嫁制
诸侯	1妻+2妻媵+2他国正媵+4他国从媵	9	一次性	
卿大夫	1妻+2妾	3	不限制 (妻亡可 以续娶)	非媵嫁制
士	1妻+1妾	2		
庶民	1妻	1		
奴隶	1配偶，以繁衍劳动力	1	由奴隶主 决定	

- 媵嫁制瓦解：战国时期，有诸侯一娶12位妻妾，有的多次迎娶。

## 4.3. 婚姻家庭制度

- 婚姻宗旨

- 《礼记·郊特牲》：天地合，而后万物兴焉。夫昏礼，万世之始也。
- 《周易·序卦传》：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
- 《礼记·昏义》：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

- 家庭权力结构

- 《孔子家语·本命解》：孔子曰：……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家无二尊……
- 《礼记·内则》：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
- 《礼记·郊特牲》：出乎大门而先，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
- 周代家庭内部，家长拥有绝对权力，掌管家中财产分配、家庭成员命运、家庭内部纠纷裁决。家长通常由祖父、父亲等嫡子担任，在嫡长子手中代代相传，实现夫权、父权、家长权三位一体，实现其在家庭中至高无上的地位。这种家庭权力结构由宗法制搭建，影响了中国两千多年，甚至现在偏远农村还有残留。

## 4.4. 婚姻成立方式

- 周代以前：掠夺婚（武力抢夺）、买卖婚（以货物、钱财买卖女子以成婚）、交换婚（双方父母各以女儿交换为儿媳，或男子以姊妹交换为妻）
- 周代以后：聘娶婚。
  - 《孟子·滕文公章句下》：（孟子）曰：“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shuò）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
  - 《礼记·曲礼》：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
  - 《诗经·卫风·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匪我愆期，
  - 《诗经·豳（bīn）风·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 周代还设立了专门的婚姻职官。媒氏主要职能有：登记男女年龄，并在适龄时催促婚配；仲春二月，组织相亲大会，促进全社会婚配（实际规定时间为秋收至次年初春二月，农事不忙，可谋嫁娶）；控制聘礼数量，阻止“天价彩礼”；严禁冥婚；打击婚内出轨等淫乱行为

## 4.5. 婚姻成立条件

- 同姓不婚
  - 商代：近亲不婚，五代以后近亲才能通婚。
  - 周代：周武王的父亲周文王姬昌、祖父周王季姬历、曾祖父周太王姬亶（dǎn）均是娶异姓，周武王姬发本人娶吕尚（姜太公）之女为妻，姜姓，也是异姓。
  - 《礼记·大传》：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 同姓不婚的目的有生理和政治、家庭三方面
    -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fán，茂盛、兴旺）
    - 《国语·晋语》：同姓不婚，恶不殖也。
    - 《礼记·郊特牲》：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
- 规定成婚年龄。男子二十成年行冠礼，三十娶妻；女子十五成年行笄礼，二十出嫁。
  - 《周礼·地官·媒氏》：媒氏掌万民之判……令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 《礼记·曲礼上》：三十曰壮，有室。
  - 《礼记·内则》：（男）三十而有室，始治男事。（女）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
  - 班固《白虎通义》：男三十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二十肌肤充盈，任为人母。
- 遵守婚礼程序。周代士阶层婚礼规定遵循《仪礼·士昏礼》：

- 婚前筹备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
- 婚礼当日正式行礼：同牢、合卺、安寝
- 婚礼次日、婚后杂礼：妇见舅姑、赞者醴妇、妇馈舅姑、舅姑饗妇、舅姑饗送者

## 4.6. 周代士婚礼

### 4.6.1. 婚前筹备

#### 4.6.1.1. 纳采

《仪礼·士昏礼》：昏礼。下达，纳采用雁。

郑玄注：达，通也。将欲与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许之，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用雁为挚者，取其顺阴阳往来。《诗》云：“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昏必由媒交接，设介绍，皆所以养廉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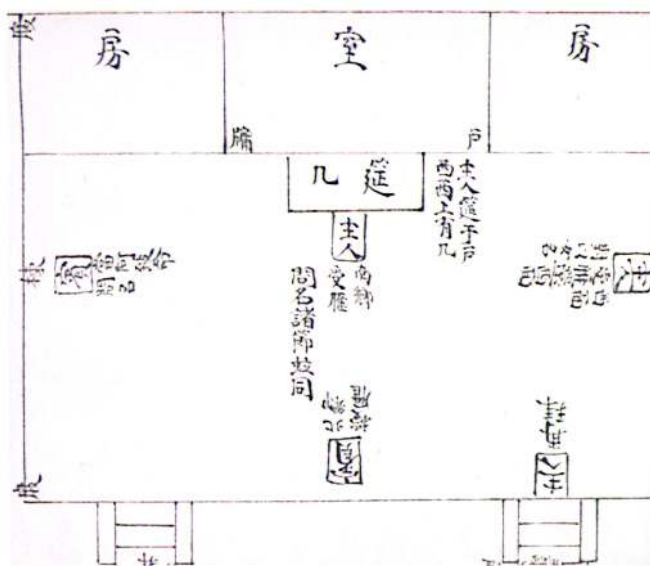
(唐)贾公彦疏：……言“下达”者，男为上，女为下，取阳倡阴和之义故云“下达”，谓以言辞下通于女氏也……“阴阳往来”者，雁木落南翔，冰泮北徂。夫为阳，妇为阴，今用雁者，亦取妇人从夫之义，是以昏礼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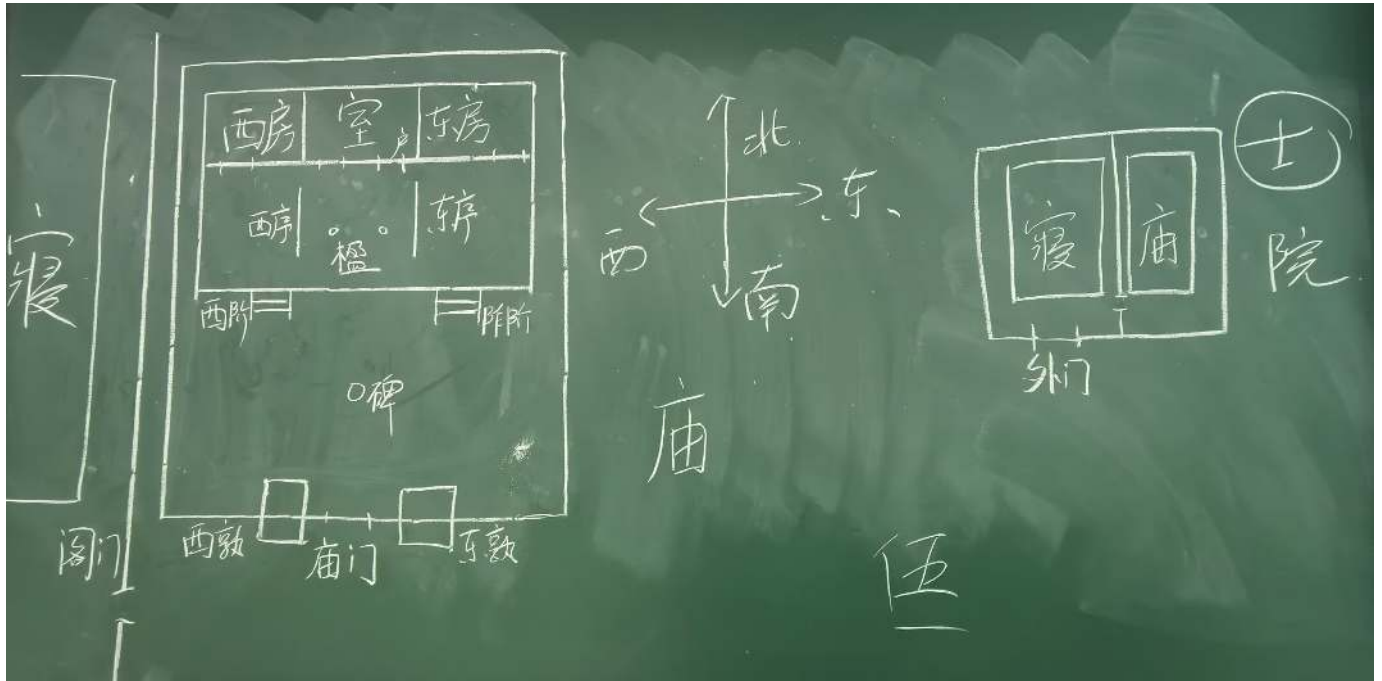
⇒ 大雁作为婚礼吉祥物原因：适时；逐阳；规矩；忠贞

《仪礼·士昏礼》：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

郑玄注：主人，女父也。筵为神布席也。户西者，尊处。将以先祖之遗体许人，故受其礼于称庙也。席西上，右设几，神不统于人。席有首尾。

(唐)贾公彦疏：……言“席西上，右设几，神不统于人”者，案：《乡射》《燕礼》之等，设席皆东上，是统于人。今以神尊，不统于人，取地道尊右之义，故席西上、几在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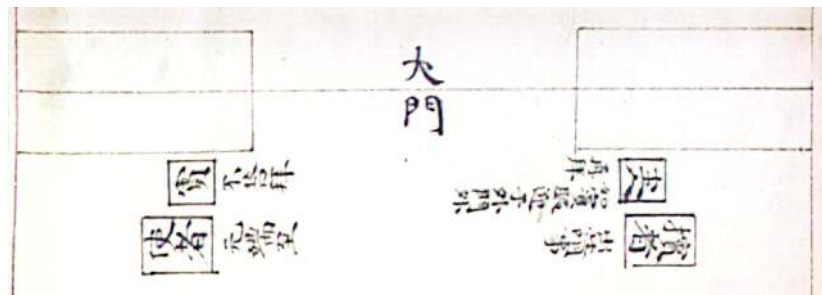


《仪礼·士昏礼》：使者玄端至。

郑玄注：使者，夫家之属，若群吏使往来者。玄端，士莫（mù）夕之服，又服以事于庙。有司，缙裳。

《仪礼·士昏礼》：摈者出请事，入告。

郑玄注：摈者，有司佐礼者。请，犹问也。礼不必事，虽知犹问之，重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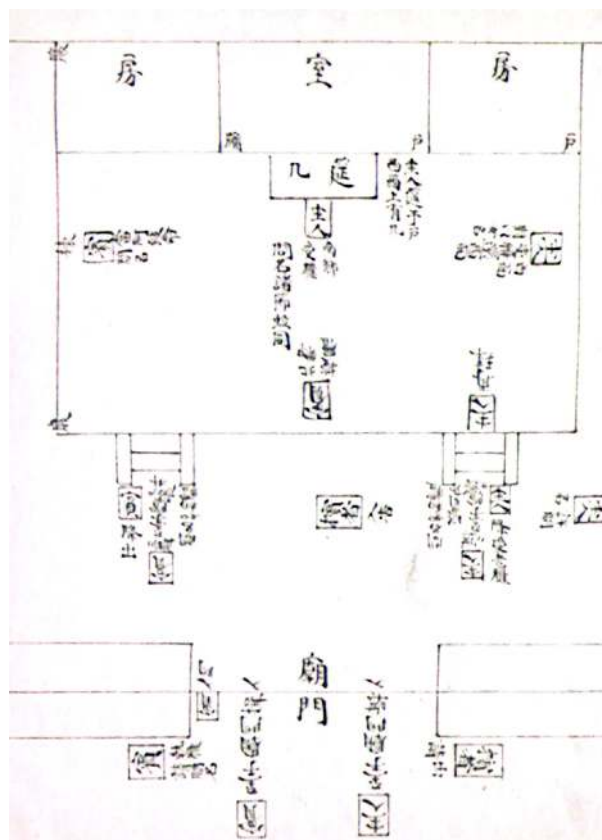


《仪礼·士昏礼》：主人如宾服，迎于门外，再拜。宾不答拜，揖入。

郑玄注：门外，大门外。不答拜者，奉使不敢当其盛礼。

《仪礼·士昏礼》：至于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

郑玄注：入三揖者，至内雷（liú，屋檐）将曲揖，既曲北面揖，当碑揖



《仪礼·士昏礼》：主人以宾升，西面。宾升西阶，当阿，东面致命主人作阶上，北面再拜。

郑玄注：阿，栋也，入堂深，示亲亲。

《仪礼·士昏礼》：授于楹间，南面。

郑玄注：授于楹间，明为合好，其节同也。南面并授也。

周代五架屋结构简图：栋1，楣2，度（gu ĭ）2。堂中柱叫做“楹”，位于楣下，是堂上行礼的重要空间参照点。



《仪礼·士昏礼》：宾即筵坐，左执觶，祭脯醢，以栖祭醴三。西阶上北面坐啐醴，建栖兴，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

郑玄注：即，就也。左执觶，则祭以右手也。凡祭于脯醢之豆间，必所为祭者，谦敬，示有所先也。啐，尝之者，成主人意。建，犹极也。兴，起也。奠，停也。

贾公彦疏：此云“谦敬，示有所先”，先，即本，谓先世造此食者也。

《仪礼·士昏礼》：宾即筵，奠于荐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辞。

郑玄注：荐左，筵豆之东。降，下也自取脯者，尊主人之赐，将归执以反命辞者，辞其亲彻。

《仪礼·士昏礼》：宾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门外，再拜。

郑玄注：人，谓使者从者。授于阶下西面，然后出去。

#### 4.6.1.3. 纳吉

《仪礼·士昏礼》：纳吉，用鴈，如纳采礼。（第三只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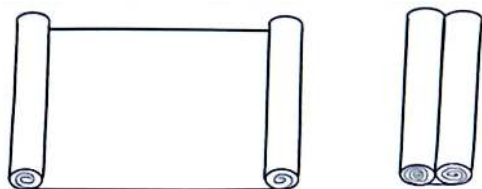
郑玄注：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于是定。

#### 4.6.1.4. 纳徵

《仪礼·士昏礼》：纳征，玄纁束帛、俪皮，如纳吉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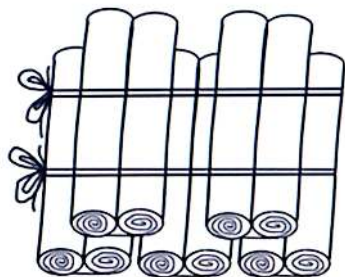
郑玄注：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昏礼。用玄纁者，象阴阳备也。束帛，十端也。《周礼》曰：“凡嫁子取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俪，两也。执束帛以致命，两皮为庭实。皮，鹿皮。

束帛：（唐）贾公彦《周礼疏》：束者十端，每端丈八尺，皆两端合卷，总为五匹，故云束帛也。（周代一尺0.231米，八尺为一步，接近两米）



一端

一匹



一束

#### 4.6.1.5. 请期

《仪礼·士昏礼》：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

郑玄注：主人辞者，阳倡阴和，期日宜由夫家来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辞，即告之。

#### 4.6.1.6. 亲迎

婚期当日黄昏，新郎亲自前往女方家迎接新娘。新郎穿戴着礼服、礼帽，乘坐黑色的婚车（墨车），前面有专人拿着火烛引导。新郎坐车后面还跟着两辆车，由新郎的随从人员乘坐。三车之外，还有一辆车，是新娘坐车，标准和新郎的坐车一致，只不过加装了布幔。

此时，新娘早已盛装打扮，在东房中面朝南等待，她右边站着从小教养她的保姆，后边站着随嫁的女子（媵，新娘侄女、妹妹）。随嫁的是新娘的侄（侄女，新娘兄长之女）和娣（新娘之妹或堂妹），随嫁女孩是贵妾。新娘的父亲穿着玄端礼服东大门外等候。

新郎到达女家大门口，新娘父亲与新郎行揖让之礼之后，把新郎接进家。新郎仍旧以一只雁（第五只雁）作为礼物送给女方。接着，新郎行礼而出，新娘随行。从新娘降堂开始，新娘父亲就不再跟随，目送女儿离开。

出门以后，新郎亲自为新娘驾车，但只是象征性的，新娘车轮转三圈之后，新娘坐车转交给专门的御者代为驾御。新郎回到自己的坐车，先行回到自家门口迎候。

#### 4.6.2. 婚礼正礼

- 司牢：新郎将新娘接进大门，进入寝门，再进入寝室。新郎家的家人帮忙把各种肉食准备好，放置到寝室内，新郎新娘面对面坐在一起进食。进食所吃的肉来自同一牲畜的不同部位，以体现夫妻同心。
- 合卺（jǐn）：同牢之后，新郎新娘各执一卺（瓢），以酒漱口。二人所执卺是由一个完整的葫芦分开，合起来仍可以合成完整的葫芦，以此象征夫妻一体。
- 安寝：新郎离开寝室，来到东房。新娘和新郎分别在室、东房脱下礼服，更衣。新郎女侍从和新娘随嫁者（媵）分别为新郎、新娘铺设卧席，位在寝室西南角（奥，隐秘尊贵之位）。新郎卧席在东，新娘卧席在西。枕头放置在卧席南侧（二人安寝时头朝南、脚朝北，反过来是死者躺法）。新郎来到寝室，为新娘取下玉佩（璆），随从把火烛从寝室中取出，夫妻安寝。媵（随嫁姪娣）在东房吃新郎剩下的酒食，吃完后在寝室外侍立，以备新郎有事召唤。其地位在嫁出之前就很低微。

#### 4.6.3. 婚礼次日后续礼仪

##### 4.6.3.1. 妇见舅姑（公婆）

第二天拂晓，新娘早早起床，沐浴更衣，到舅姑的寝室大门外等待。天亮之后，赞者向舅姑报告新娘到来。新娘拿着笄（fān，竹器），里面放着枣、栗，进入寝室大门，从西阶升堂，向舅行拜礼，然后把放到舅的席位上。舅抚摸笄中的枣和栗，向新娘回拜。新娘退避辞让，并再行拜礼。妇从西阶下堂，从随从手中接过盛有干肉（股修，切成薄片又加香料加工的干肉）的斧，再升堂，把斧放到姑的席位上，并行拜礼。姑向新娘回拜礼。

贾公彦疏：“枣栗，取其早自谨敬。”

《国语·鲁语上》：“夫妇赞不过枣栗，以告虔也。”韦昭注：“枣，取蚤起，栗，取敬肃。”

贾公彦疏：“股修，取其断断自修正。”

##### 4.6.3.2. 赞者醴妇

赞者（舅姑助手）代表舅姑请新娘喝酒。礼仪和纳采问名之后的醴宾差不多。

##### 4.6.3.3. 妇馈舅姑

舅姑由堂上进入室中，坐好。新娘将各类食物进呈给舅姑，舅姑吃了三口饭后，新娘又给舅姑各送一爵酒，让舅姑漱口。新娘在室中北侧为自己布置席位，把舅姑剩下的吃食撤下，放到自己席位上，准备吃舅姑剩下的食物。舅示意新娘先不要吃，先给她更换肉酱。妇完成食礼之后，把剩下的吃食撤出室，放置到东房，请媵继续吃。

郑玄注：“馈者，妇道既成，成以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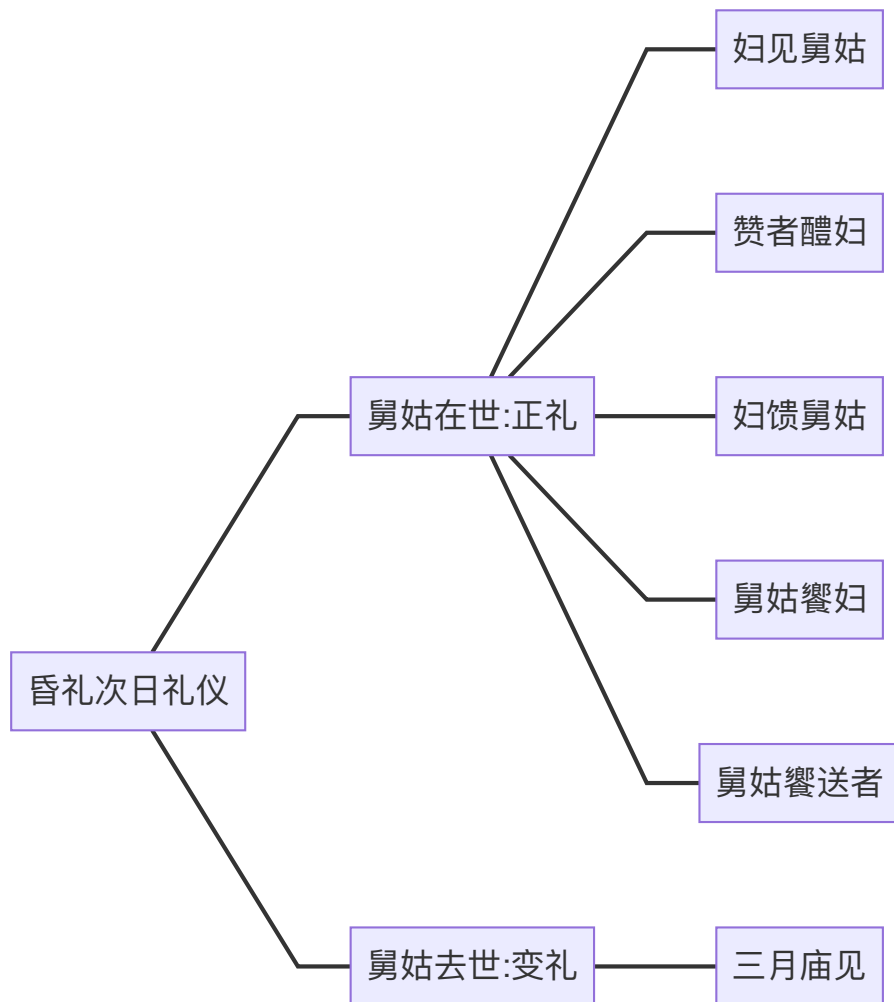
#### 4.6.3.4. 舅姑饗妇

舅姑共同用一献之礼(全程只使用一个酒杯：献、酢、酬)酬劳新娘。典礼完成后，舅姑从宾客用的西阶降堂，而新娘则从主人、尊者专用的阼阶（东阶）下堂，寓意新娘正式成为家庭的核心成员，操持家务。

郑玄注：“授之室，使为主，明代己。”

#### 4.6.3.5. 舅姑饗送者

舅用一献之礼酬劳新娘家送嫁的有司，又赠送一束锦表示酬谢。姑用一献之礼酬劳新娘娘家送嫁的女奴仆，也赠送一束锦表示感谢。如果新娘来自其他诸侯国，还要额外加赠一束锦给送嫁的男子。



#### 4.6.3.6. 三月庙见

如果舅姑已死，就在新娘嫁入夫家三个月的时候，在祖庙中用菜祭祀舅姑。祝先在庙室西南角（奥）为舅的神灵布席、设几，再在室北墙下为姑的神灵布置席位、设几。新娘拿着盛有菜的笄，由祝引导进入庙室，朝向舅的方向说：“某氏来妇，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之后跪拜，把菜放到舅席位上，再拜。再用同样的方式给姑奠菜。之后新娘离开庙室，祝关上室的门窗。新娘来到东房，由家臣中年辈最高的人为新娘行醴礼，仪式和舅姑在世醴妇一样。

## 4.7. 秦汉至唐的婚姻

### 4.7.1. 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多妾制

- 以分封制为基础的周代媵嫁制度，在战国时已因周室衰微而动摇，秦灭六国，周代分封制彻底瓦解，一夫一妻多妾制取而代之。

（东汉）班固《汉书·外戚传》：

- 汉兴，因秦之称号，帝母称皇太后，祖母称太皇太后，适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焉。至武帝制婕妤（jié yú）、嫔（xíng）娥、俗（róng）华、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仪之号，凡十四等云。

颜师古注：“适”读曰“嫡。后亦君也。天曰皇天，地曰后土，故天子之妃，以后为称，取象二仪。

- 昭仪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婕妤（jié yú），视上卿，比列侯。嫔（xíng）娥视中二千石，比关内侯。颜师古注：中二千石，实得二千石也。中之言满也。月得百八十斛（hú），是为一岁凡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言二千者，举成数耳。
- 俗（róng）华视真二千石，比大上造。颜师古注：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hú），一岁凡得千八百石耳。大上造，第十六爵。
- 美人视二千石，比少上造。颜师古注：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一岁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少上造，第十五爵。
- 八子视千石，比中更。充依视千石，比左更。七子视八百石，比右庶长。良人视八百石，比左庶长。长使视六百石，比五大夫。少使视四百石，比公乘。五官视三百石。顺常视二百石。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夜者皆视百石。

注：秦汉二十等爵

爵级	爵称	爵级	爵称
二十	彻侯	十	左庶长
十九	关内侯	九	五大夫
十八	大庶长	八	公乘
十七	驷车庶长	七	公大夫
十六	大上造	六	官大夫
十五	少上造	五	大夫
十四	右更	四	不更
十三	中更	三	簪裹
十二	左更	二	上造
十一	右庶长	一	公士

- 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视有秩斗食云。颜师古注：家人子者，言采择良家子以入宫，未有职号，但称家人子也。斗食谓佐史也。谓之斗食者，言一岁不满百石，日食一斗二升。
- 五官以下，葬司马门外。

- 西汉（元帝以后）有名号的妃妾有14等，无名号的上家人子、中家人子等宫女动辄上千人。东汉前期后宫妃嫔等级数量有所节制（南朝宋）。如范晔《后汉书·皇后纪》：
  - 及光武中兴，斫（*zhuó*）雕为朴。
 

（唐）李贤注：雕谓刻镂也。《史记》曰：“汉兴，破觚（*gū*）而为圆，斫雕而为璞。”
  - 六宫称号，唯皇后、贵人。
 

（唐）李贤注：郑玄注《周礼》曰：“皇后正寝一，燕寝五，是为六宫”也。夫人已下分居焉。
  - 贵人金印紫绶，奉不过粟数十斛。又置美人、宫人、采女三等并无爵秩，岁时赏赐充给而已。
- 虽然东汉初皇帝娶妾有所节制，但后期又铺张开来，东汉、曹魏妃妾又恢复到十二等，接近西汉。
- 汉魏以后，皇帝娶妾逐渐增加，唐玄宗时达到极点，宫女数量超过4万人。皇亲国戚和勋贵大臣也大肆娶妾。
  - （东汉）班固《汉书·景十三王传》：中山靖王胜以孝景前三年立……胜为人乐酒好内，有子百二十余。汉朝文帝、景帝在位期间都曾改元，但是没有年号。其改元方式就是重新计元年。比如本来已经三年了，到了第四年改元，又称第四年为元年，而不叫四年。前元、中元、后元是后来史官为了叙事方便而追加的史官纪年，汉文帝分前元、后元两段；汉景帝分前元、中元、后元三段。汉武帝时则用年号纪年，比如“建元元年”，武帝一共使用了11个年号。
  - （东汉）班固《汉书·武五子传》：旦得书，以符玺属医工长，谢相二千石：“奉事不谨，死矣。”即以绶自绞。后、夫人随旦自杀者二十余人。
  - （西汉）司马迁《史记·张丞相列传》：苍长八尺余，为侯、丞相……妻妾以百数。
  - （西汉）司马迁《史记·魏其（*jī*）武安侯列传》：武安侯田蚡（*fén*）者，孝景后同母弟也……后房妇女以百数，诸侯奉金玉狗马玩好，不可胜数。
  - 中小官吏和平民富户亦有妻有妾。如韩愈、李白、白居易等。
- 一夫多妻制亦有禁忌：
  - 严守嫡庶之别，妻妾地位不可乱
 

（东汉）班固《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孔乡侯傅晏……元寿二年，坐乱妻妾位免，徙合浦。
  - 禁止重婚（重复娶妻）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减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离之。

疏议：“女家减一等”，为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谓有妻言无，以其矫诈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离之。称“各”者，谓女氏知有妻、无妻，皆合离异，故云“各离之”。
- 一夫多妻制的弊端
  - 宫廷富豪妻妾众多，怨女成群
  - 百姓男丁无妻，旷夫众多
  - 总体人口增长放缓
  - 权贵人口比重增加、庶民人口比重下降（例，5个百姓供养3个权贵阶层）
  - 经济困难，社会矛盾激化

## 4.7.2. 婚姻家庭制度

- 婚姻制度：父母包办
  - 以聘财为信：要有彩礼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  
疏议：婚礼先以聘财为信。
  - 但与宋元明清相比，秦汉至唐包办婚姻尚未登峰造极，尤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汉民族与少数民族融合，婚嫁比两汉还要自由，男女也有一定自主权。  
(唐)房玄龄等《晋书·列传·王濬(jùn)》：刺史燕国徐邈(miǎo)有女才淑，择夫未嫁。邈乃大会佐吏，令女子内观之。女指容告母，邈遂妻之。
- 家族制度
  - 主要形式：汉唐家族，主要是以姓氏、门第形成的世家大族
  - 家族核心：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父系家族亲属网络。宗亲范围以九族为限，即上至四世高祖、下至四世曾孙，加自身一代
  - 成员等级：血缘越近，权利、义务越大，反之越小。衡量血缘远近用丧服“五服”。
  - 家族职能：祭祀宗祖、裁定是非、治安自卫、教育、生产、生活互注、置族产等。
  - 家谱：魏晋门阀氏族兴起，家谱随之兴盛，主要记载宗族源流及历代先祖的名号、官职、事迹、妻妾等等，是血统、门第的权威标志。
  - 居住形态：提倡合族同灶聚居的大家庭形态，提倡累世同居。(注：大家庭居住形态需要足够的经济基础，因此大家庭的存在基本局限于达官显贵中，平民百姓还是小家庭居多)
    - 东汉樊宏、蔡邕三世同居·北朝后魏李几七世同居，22房198人
    - 南朝武陵文献叔八世同居；东海徐生之、武陵范安祖、李圣伯五世同居
    - 唐张公艺九世同居。  
(后晋)刘昫《旧唐书·列传·张公艺》：郾(yàn)州寿张人张公艺，九代同居。北齐时，东安王高永乐诣宅慰抚旌表焉。隋开皇中，大使、邵阳公梁子恭亦亲慰抚，重表其门。贞观中，特赦更加旌表。麟德中，高宗有事泰山，路过郾州，亲幸其宅，问其义由。其人请纸笔，但书百余“忍”字。高宗为之流涕，赐以缣(jiān)帛。
- 家庭关系
  - 核心指导思想：儒家伦理·三纲
    - 《论语·颜渊第十二》：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
    - 《孟子·滕文公上》：人之有道也，饱食暖(nuǎn)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qì)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
  - 核心指导思想：儒家伦理·五常

- 《论语·卫灵公第十五》：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xùn）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 《孟子·公孙丑上》：恻隐之心，倪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
- 仁：仁者爱人，爱他人，也自爱；义：舍己为人；礼：辞让，卑己尊人；智：知是非善恶，明理；信：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 父子关系：父慈子孝（核心：子孝）
 

（西汉）戴圣《礼记·礼运》：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ti，通“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

  - 孝的含义：奉养终身、尊重礼敬、绝对服从
 

（西汉）司马迁《史记·佞幸列传》：文帝尝病痈（yōng），邓通常为帝啗（zé）吮之。文帝不乐，从不容问通曰：“天下谁最爱我者乎？”通曰：“宜莫如太子。”子入问病，文帝使啗痈，啗痈而色难之。已而闻邓通常为帝啗吮之，心惭，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邓通免，家居。居无何，人有告邓通盗出徼（jiào）外铸钱。下吏验问，颇有之，遂竟案，尽没入邓通家，尚负责数巨万。长公主赐邓通，吏辄随没入之，一簪不得着身。于是长公主乃令假衣食。竟不得名一钱，寄死人家。
  - 孝的含义：爱护身体
 

《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
  - 孝的含义：延续香火
  - 孝的含义：积极入仕、光耀门庭；汉代有举孝廉的制度

### 4.7.3. 婚姻成立条件

- 同姓不婚
- 门当户对
  - 秦汉至唐婚配讲究社会地位的对等。
    - （唐）李延寿《北史·魏本纪》：今制皇族肺腑王公侯作（北魏文成帝和平四年，463年）诏曰：及士庶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
    -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杂户官户与良人为婚》：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
  - 等级婚
    - （东汉）班固《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西汉）颍川豪杰大姓相与为婚姻，吏俗朋党。
    - 汉代规定皇子、公主婚配对象应是列侯（顶级爵位）家庭
  - 门阀婚：魏晋以来门第观念重，高门、寒门不通婚
    - 东汉江南顾、陆、朱、张四大族互相通婚
    - 东晋王氏、谢氏互相通婚
- 依礼聘嫁

- 秦汉至唐总体延续了周代“六礼”制度，但也有阶段性变化总体趋势是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等前期环节简化，亲迎及正式婚礼环节繁化。婚礼费用上越发铺张浪费，六礼的核心也逐渐集中在“纳征”上，彩礼越来越多。
- 两汉时期婚礼费用增加，但总体仍沿用礼经“六礼”制度
- 魏晋时期社会动荡不安，地主阶级经济状况下降，嫁娶难以完成全套“六礼”程序，且战乱造成的人口锐减也需要婚礼快速完成，因此婚礼程序不得不简化，出现“拜时婚”“三日妇”。
  - 拜时婚：以拜为时，不以筮为时，先拜舅姑，再迎娶。
  - 三日妇：不见舅姑，同牢共食三日以后再迎娶
- 但是“拜时婚”“三日妇”等简化婚礼只适用于一般地主官僚，皇亲国戚婚礼仍非常盛大，且多有逾越古礼之处。
 

（西汉）戴圣《礼记·郊特牲》：昏礼不用乐，幽阴之义也。乐，阳气也。  
郑玄注：幽，深也，欲使妇深思其义，不以阳散之也。
- 南北朝时期六礼制度有所恢复，但恢复程度不同，南朝恢复的较为彻底，如婚礼礼物和汉代一样有三十种，北朝则只要羊一只、雁一只及少量酒、米、面等。
- 南北朝至唐，共同的婚礼趋势是婚礼开销增加。婚礼仪式虽整体沿用古礼，但由于少数民族融合，也吸收了一些少数民族婚俗，婚礼仪式增多、节目繁复，场面也越来越热闹，甚至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婚闹。南北朝隋唐新增主要婚礼环节：
  - 下婿：拦门，刁难新郎，让新郎不能轻易进入女家接走新娘。
  - 催妆：新娘出嫁不舍离家，新郎为催促新娘尽快梳妆出发，不耽误吉时，要念催妆诗。  
陆畅为唐顺宗之女云安公主作《云安公主下降奉诏作催妆诗》：云安公主贵，出嫁五侯家。天母亲调粉，日兄怜赐花。催铺百子帐，待障七香车。借问妆成未，东方欲晓霞。
  - 障车：女方家人拦婚车刁难，有时要钱财，表示不舍女子离家
  - 转席：新娘进入男方家大门时脚不着地，踩踏色彩斑斓的毡（zhān）或席而入，来到拜堂的青庐前，寓意新郎新娘传宗接代、前程似锦。
  - 跨马鞍：新娘进入青庐前，要跨过一个马鞍，比喻婚后平安。
  - 青庐拜堂：北朝兴起之婚俗，在家门内屋子旁用布幔搭建屋子叫做青庐，在此拜堂。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交拜。
  - 系指头：拜堂后，牵同心结（绸布条）入洞房，比喻永结同心。
  - 撒帐：往新娘子身上扔枣、栗、豆、花生、金钱等物品，愿其早生贵子。
  - 合髻：新郎新娘各剪下一缕头发，用彩线系在一起作为信物
  - 观花烛：在新房中点燃红烛，同牢、合香。
  - 却扇：在新房中将新娘面前遮挡的扇子撤去，露出真容。
  - 弄妇：婚礼全过程，长幼皆可给新娘出难题，增加喜庆气氛。

- 回门：第二天夫妻拜见公婆后回岳父母家。

- 规定成婚时间：

- 秦汉至唐出于增加人口的实际需要，普遍提倡早婚。（总体来看，秦汉至唐实际婚龄在男15-20/女13-15之间）  
（东汉）班固《汉书·惠帝纪》：（汉惠帝六年，公元前189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征收五倍人头税）。
- 魏晋南北朝战乱不休，人口锐减，更加提倡乃至强迫早婚。  
（唐）房玄龄《晋书·帝纪·武帝》：（晋武帝泰始元年，公元273年）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

## 4.8. 宋元明清的婚姻

### 4.8.1. 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多妾制

宋元明清，仍维持秦汉以来的一夫一妻多妾制，但有时会对平民阶层取妾有所限制。但从整体上看，宋元明清一夫一妻多妾制的婚姻形式没有太大变化。

《大明律》：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离异。其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听娶妾，违者笞四十。（注：对娶妾违规惩罚较弱）

### 4.8.2. 婚姻家庭制度

- 婚姻制度：父母包办

宋元明清仍延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式的父母包办婚姻，但这一包办婚姻在某些方面开始走向极端，妇女开始沦为商品和奴隶，突出表现是典妻制、养媳制。

- 典妻制，出现于宋元，指贫困潦倒的男子，迫于生计，在规定的时间内典卖自己的妻妾给他人为妻，并收取一定的典金。典者出资典妻的目的，则是为自家延续子嗣。典妻制这一陋俗，在元代以后遭到朝廷明令禁止。但元明清律令反复禁止典妻，恰恰从侧面说明了这一现象持续存在。  
（明）宋濂《元史·刑法志》：诸以女子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若已典雇愿以婚嫁之礼为妻妾者，听。
- 养媳制，即童养媳，从小由父母包办，将未成年女子养在男家。这一制度在周礼中就有征兆，周礼媵嫁制中，随媵而来的姪娣中，往往有未成年者，并不会在随嫁时与丈夫结婚，而是要等成年后再履行妾的职责，这可以视作童养媳的源头。  
童养媳在元代就较为流行，发展到清代，则出现了娃娃亲，即在男孩三五岁时，父母就为他娶妻。童养媳在来到夫家后，成亲之前身份有如婢女，要承担繁重的家务；成婚后则要侍奉公婆和比自己小的多的丈夫。
- 父母包办婚姻经常枉顾子女个人意愿，给子女带来痛苦。例：陆游与唐婉，梁祝之事。

- 家庭关系：宋元明清三大家庭关系仍维持汉唐时期的状态，只不过父、兄夫的主导权力越来越大。

- 父子关系（父慈子孝；核心：子孝）

宋代以后，受程朱理学的影响，孝的重要性逐步增强，走向极端，当时谚语云：“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宋代开始还出现了“割股疗亲”，这一做法最早见于隋代。朝廷不仅不禁止，反而大肆褒扬。

《永乐大典》引（宋）《咸淳昆（*pi*）陵志》：隋陈司徒果仁，事继母以孝称。母病思牛炙，适屠禁，剖（*kui*）股作羹以进，病良已。郡上其事，诏遣大去场绩赐旌表。

- 《永乐大典》古代第一大类书，按韵编排，所引文献均是宋元珍贵版本，文献价值巨大。
  - （明）朱棣：《御制永乐大典序》：始于元年（1403）之秋，而成于六年（1408）之冬，总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包括宇宙之广大，统会古今之异同，巨细精粗，粲然明备。
  - 正本：明永乐；副本：明嘉靖。正本下落不明，副本毁于八国联军侵华。目前残存百分之四，四百余册，八百卷左右。
- 兄弟关系（兄良弟悌；核心：弟悌）
  - 夫妻关系（夫义妇听，核心：妇听）
- “门当户对”的松动：北宋开始，商品经济开始发展，商品流通量加大，城市传统的坊市制空间开始打破，财富开始不定向流动，财产和地位身份的对应关系变得不稳定。这种情况下，结婚对象由向地位看齐的“门阀婚”转为向钱看的世俗婚，门第高低已不能成为婚配的障碍。

# 5. 中国古代的选拔制度

## 5.1. 远古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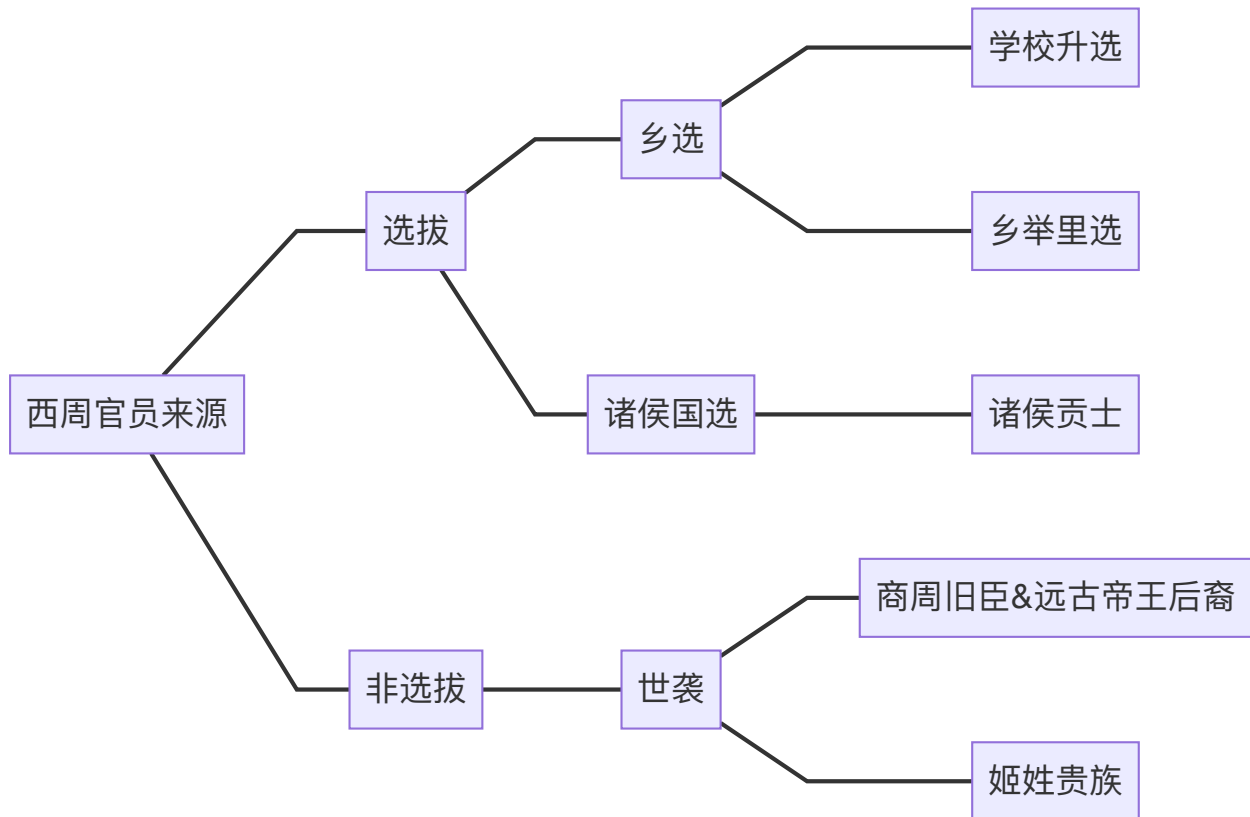
远古时代：部落酋长推选+禅让

远古时代选拔制度：由部落酋长公推帝王（部落联盟首领），帝王衰老之后由部落酋长（四岳）和帝王共同推选继任帝王，并进行长期的考核试用、培养，并在老帝王去世后成为新帝王。当然这一过程中可能伴随着带有礼貌性的禅让。禅让制度只是表面上的礼貌，实际上是部落酋长的公推。

远古时代，指夏商周三代以前的时代，公元前21世纪以前，距今约4000年。

- （西汉）戴圣《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
- （西汉）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舜年二十以孝闻。三十而帝尧问可用者，四岳咸荐虞舜，曰可。于是尧乃以二女妻舜以观其内，使九男与处以观其外。……于是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
- （西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帝舜荐禹于天，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丧毕，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于是遂即天子位。

## 5.2. 西周



### 5.2.1. 学校升选

（西汉）戴圣《礼记·学记》：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suì，遂）有序，国有学。

注：塾、庠、序相当于小学，学相当于大学。

- 学习阶段

- 6-9岁：学前教育阶段。学数字，及东西南北、天干地支等简单生活常识
- 10-12岁：小学阶段一，学书写、计数
- 13-14岁：小学阶段二，学乐诗、文舞
- 15-19岁：大学阶段一，成童学武舞、射、御
- 20岁：大学阶段二，成年，学礼。

- 周代大学：辟（bì）雍、泮宫

- （西汉）戴圣《礼记·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注：首都都有小学和大学，其他地区只有小学）
- （东汉）班固《白虎通义·辟雍》：天子立辟雍何？辟雍所以行礼乐，宣德化也。辟者，璧也。象壁圆，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言积也积天下之道德；雍之为言壅也，（壅）天下之仪则，故谓之辟雍也。……诸侯曰泮宫者，半于天子宫也。明尊卑有差，所化少也半者，象璜也。独南面礼仪之方有水耳，其余壅之言垣。宫名之别尊卑也。明不得化四方也。

- 西周教育层级（除泮宫为诸侯国学校体系之外，其余均为王畿学校体系）

- 塾：闾（25家）
- 庠：党（500家）
- 序：遂（12500家）
- 泮宫：诸侯国学（62500家）
- 辟雍：天子大学

- 西周学校升学机制：王城近郊（百里）设六乡，每乡依行政单位大小有塾、庠、序等不同层级的学校。6-9岁，属学前教育阶段，就近在塾学习。10-14岁为小学阶段，在庠、序等乡中不同层级的学校中完成（王城子弟则在王城中小学受学）。15-20岁为大学阶段，在大学（辟雍）中完成。在学前、小学阶段，学子要反复接受隔年一次的阶段性考核，达到小成、大成等考核标准。在达标学子中，乡大夫负责从中选出优秀者“选士”，推荐给司徒，司徒再从“选士”中择优选出“俊士”，升入大学。选士、俊士分别可免除乡级国级徭役，获得“造士”称号。造士毕业后，大乐正从造士中择优推荐给司马，司马再从中择优推荐给周王，使最优秀的学子最终获得官位、爵位、俸禄。

## 5.2.2. 乡举里选

《周礼·地官·乡大夫》：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乡老及乡大夫帅其吏与其众寡，以礼礼宾之。厥明（注：第二天），乡老及乡大夫、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注：做副本）之。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此谓使民兴贤，出使长之；使民兴能入使治之。

### 5.2.3. 诸侯贡士

（西汉）戴圣《礼记·射义》：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其容体不比于礼，其节不比于乐，而中少者，不得与于祭。数与于祭而君有庆，数不与于祭而君有让（注：责备）；数有庆而益地，数有让而削地。故曰：“射者，射为诸侯也。”是以诸侯君臣尽志于射以习礼乐。夫君臣习礼乐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

### 5.2.4. 西周三种选拔制度的共性

- 最终考核方式相同：无论是学校升选、乡举里选还是诸侯贡士，最终都要参加天子举行的大射礼，作为最终考核，决定其获得的官职爵位。
- 授官均为中下级官员：虽然西周选举制度看似比较完备，但是这三种选举制度选拔的基本是中下级官员，包括中上级官员在内的绝大多数官员是世袭的，三种选举制度只是一种有限补充。
- 传世文献材料存在设计成分：以《周礼》《礼记》为主要材料来源的西周选拔制度，难免有理想、设计的成分，不可全信。但这些材料毕竟源出史实，亦不可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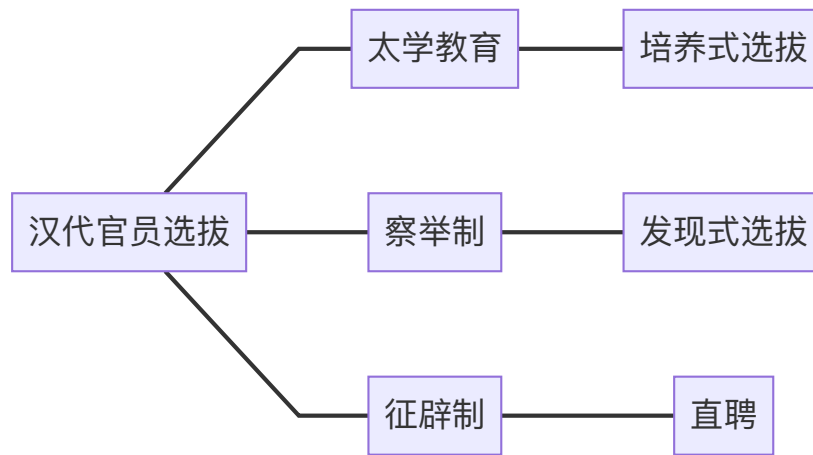
### 5.2.5. 春秋战国（东周）

春秋时期总体延续西周时期的选拔制度，以世卿世禄的世袭制为主，国家权力牢牢掌握在世袭贵族手中，如鲁国掌握国政的三桓家族、瓜分晋国的赵魏韩三家，都是世袭贵族。

战国时期出于争霸需要，人才选拔制度开始打破世卿世禄制唯才是举，具体表现是秦国军功爵制度、客卿制度的建立及各国养士风气的兴起。

- 军功爵制度：普通士兵通过杀敌立功，也能封爵（8-20等，低爵）。魏李悝（kuī）变法、韩申不害变法、楚吴起变法等六国变法亦与军功爵原理类似，均是因功获得封爵，而非单纯凭借出身。
- 客卿制度：客卿，秦王高级顾问。东方六国英才来秦，先拜客卿，再拜正卿、相等正式官职，如李斯先做客卿，后做廷尉（秦国）、丞相（秦朝）。
- 养士之风：东方六国采取养士制度，如齐国稷下学宫、燕国黄金台及战国四君子（齐孟尝君、赵平原君、楚春申君、魏信陵君）养门客千人。

## 5.3. 汉代官员选拔



### 5.3.1. 汉代太学教育制度

- 博士，太学教师；博士弟子，太学生
  - 博士来源：西汉通过征辟、荐举，东汉则由太常主持考试选拔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儒林列传》：伏恭字叔齐，琅邪东武人。……建武四年，除剧令。视事十三年，以惠政公廉闻。青州举为尤异，太常试经第一，拜博士。
  - 博士弟子，西汉称为“博士弟子”“弟子”，东汉称为“诸生”“太学生”。来源有：
    - 太常在京师或地方直接挑选
    - 郡国等地方选送
- 汉代太学经常举行考试，每年一次，称“岁试”，以选拔人才、督促学生学习。东汉则改为两年考试一次，考试方法为射策、策试。  
（东汉）班固《汉书·儒林传》：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讫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寔（jìn）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
  - 具体做法：考官从儒家经典中出题，根据难度划分为甲乙二等，写在帛或纸上并加以密封，应试者选择相应难度等级随机抽取1-2题回答，考官根据答题情况予以评价，评价高者授予相应官职。甲乙等录取名额不同。
  - 东汉考题增加为五十题，每经取“上第”六人授官。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儒林列传》：（东汉徐防上疏）臣以为博士及甲乙策试，宜从其家章句，开五十难（nàn）以试之。解释多者为上第，引文明者为高说；若不依先师，义有相伐，皆正以为非。五经各取上第六人。
  - 汉代太学培养了大批才俊，为汉廷培养了大批人才。王充、张衡、郑玄，乃至东汉光武帝刘秀都是太学生。
  - 汉代太学没有年限规定，没有通过考试可以来年再考，这就造成太学中有一些长期无法通过考试的“老学生”。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孝献帝纪》：（东汉献帝初平四年，193年）九月甲午，试儒生四十余人，上第赐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罢之。诏曰：“孔子叹‘学之不讲’，不讲则所识日忘。今者儒年逾六十，去离本土，营求粮资不得专业。结童入学，自首空归，长委农野，永绝荣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罢者，听为太

子舍人。”

### 5.3.2. 察举制

察举，亦称荐举，是由中央或地方高级官员发现（注：自上而下）民间及基层官吏中德才兼备的才俊，推荐给朝廷，由朝廷授官的制度。此制度重在发现，不在培养，与汉代太学培养选拔机制相配合。

- （东汉）班固《汉书·高帝纪》：（汉高祖刘邦）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颜师古注：繇读曰徭）戍。以十月赐酒肉。
- （西汉）司马迁《史记·孝文本纪》：（汉文帝二年，前178年）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

察举制分常设科目（常科、岁举）和非常设科目（特科、特举）：

- 常科：孝廉科、茂才（秀才）科
- 特科：贤良方正（贤良文学）、明经、明法、至孝、童子……（注：特，临时举行）

#### 5.3.2.1. 孝廉科

以孝廉被荐举者，须试用一年，胜任方可获得正式官职，否则裁撤并惩罚举荐人。（注：举荐人也负有责任）

由于高级官员很难深入民间实际访求孝廉，因此孝廉的评定特别依赖乡间间的“声名”，因此不少士人为了获得孝廉的名声进而被察举，做出了欺世盗名之事，未必就能选出真正的孝廉之士。

-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陈王列传·陈蕃传》：民有赵宣葬亲而不闭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余年，乡邑称孝，州郡数礼请之。郡内以荐蕃，蕃与相见，问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圣人制礼，贤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数，以其易黷（dú）故也。况乃寝宿家藏，而孕育其中诳惑众，诬污鬼神乎？”遂致其罪。
- （东晋）葛洪《抱朴子》：贡举轻于下，则秀、孝不得贤矣。故时人语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

#### 5.3.2.2. 秀才（茂才）科

秀才科，西汉武帝时设立，东汉避光武帝刘秀讳，改作茂才科西汉时秀才科属特科（非常设科目），东汉光武帝设为一年一次的常设科目，与孝廉一同举行。

秀才科选拔标准是有奇才异能或有特殊功绩。

（东汉）班固《汉书·武帝纪》：（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

秀才科也和孝廉科一样，依赖于声名，未必能选出真正的特长之士。到东汉末，秀才科竟然成为明码标价之物。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仲长统传》：权移外戚之家，宠被近习之竖，亲其党类，用其私人，内充京师，外布列郡，颠倒贤愚，贸易选举。

#### 5.3.2.3. 贤良方正科

贤良方正科，旨在荐举德才兼备的人才，始于汉文帝二年，是特科中最常见、最重要的一科。此科多于日食、月食、地震、洪水、瘟疫及奇特星象等灾异现象之后举行。汉人认为天人感应，天象、自然有异动，是对人主的告诫，故人主应礼招贤才、广开言路以匡正过失。

（西汉）司马迁《史记·孝文本纪》：（汉文帝二年，前178年）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上曰：“朕闻之，天生蒸民，为之置君以养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则天示之以菑（zāi，同“灾”），以诫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适（zhé）见（xiàn）于天，菑孰大焉！朕获保宗庙，以微眇之身托于兆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乱，在朕一人，唯二三执政犹吾股肱也。朕下不能理育群生，上以累三光（注：日、月、星）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过失，及知见思之所不及，句（gài）以告朕。及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

贤良方正科可简称“贤良”“方正”，有时也可以拆解，与其他科联合，如“贤良文学”，就是贤良且通晓儒家经典的人，可以视作贤良方正科加上明经科。晁错、董仲舒、公孙弘均为“贤良文学”出身。

举贤良方正，由诸侯王、三公、列侯、将军等中高级官员举荐，所举多为通晓经书且有政务才干的低级官员或无级别的底层小吏（注：举荐的不是底层老百姓）。举荐上来的贤良方正，要由皇帝亲自测试，并根据测试成绩高下授予中低级（600-2000石）官职。

#### 5.3.2.4. 明经科

明经科，源于西汉，盛于东汉，专门荐举通晓儒家经典之人。

（东汉）班固《汉书·武帝纪》：（汉武帝元光五年，前130年）征吏民有明当时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续食，令与计偕。

（南朝宋）范曄《后汉书·质帝纪》：（东汉质帝本初元年，146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国举明经，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诣太学。自大将军至六百石，皆遣子受业，岁满课试，以高第五人补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yuàn）属、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经者，各令随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当以次赏进。

- 四府掾属：东汉以官职最高的三公府（太尉、司徒、司空）及大将军（或太傅）府为四府（西汉哀帝改丞相为大司徒）。四府掾属即四府属官。
- 三署郎：汉时五官署、左署、右署之合称，均是皇帝郎官的统御机构，各有中郎将领导。三署郎，泛指皇帝身边侍奉的郎官。
- 四姓小侯：东汉四姓小侯指阴氏、樊氏、郭氏、马氏四家外戚。阴氏是光武帝刘秀的皇后、汉明帝的母亲阴丽华娘家。樊氏是光武帝刘秀母亲的娘家。郭氏是光武帝第一任皇后郭圣通的娘家。马氏是汉明帝刘庄皇后的娘家。汉明帝替这四家外戚的子弟立学南宫，号四姓小侯，专置五经师教他们读书。

#### 5.3.2.5. 明法科（治狱平）

明法科，又称“治狱平”，专门荐举明习法律之人。

（东汉）班固《汉书·薛宣朱博传·薛宣传》：（西汉元帝时，琅邪太守赵贡）察宣廉，迁乐浪都尉丞。幽州刺史举茂材，为宛（yuān）句令。大将军王凤闻其能，荐宣为长安令，治果有名，以明习文法诏补御史中丞。

注：察举制内部的各科可重复举荐，并不是只能单占一科。

其他特科还有：

- 童子科：专门荐举12-16岁能熟习儒家经典的神童
- 勇猛知兵法科：专门荐举优秀武官
- 治剧科：专门荐举能治理难治郡县的官员
- 尤异科：专门荐举政绩好的官员

### 5.3.3. 征辟制

征辟（bì），即中央或地方高级官员**直接**选用官吏，作为自己官府的属官，再经举荐或察举，担任中央、地方官职。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选举考》：盖东汉时，选举、辟召皆可以入仕。以乡举里选循序而进者，选举也；以高才重名躋（liè）等而升者，辟召也。故时人犹以辟召为荣云。

征辟又可分为公府征辟和州郡征辟两种：

- 公府征辟是汉代四位最高官员的官署（三公+大将军四府）征辟
- 州郡征辟是汉代地方州郡长官的官署征辟。

汉代三种选拔制度可以重叠，一位才俊可以经历多次、多种升选渠道被选拔、做官。

## 5.4. 魏晋南北朝

魏晋南北朝选拔制度以九品中正制为绝对核心，以太学升选、察举制、加强官吏考核为辅助。

### 5.4.1. 太学升选

魏文帝曹丕篡位登基之后，迁都洛阳，于黄初五年（224年）在洛阳正式建立魏国太学，并参考东汉太学旧例，制定了五经课试法：

- 初入太学称“门人”（类似今日之预科生），两年后考试，能通一经称“弟子”，成为正式太学生。若未通过考试，则遣返回乡。
- 太学弟子在太学中不断学习，每隔二至三年考试，增考一经，通二经称“文学掌故”，通三经称“太子舍人”，通四经称“郎中”。每一次考试若不通过，均可重新学习，下届再考。
- 通五经后，可根据才能授予官职。

### 5.4.2. 九品中正制

魏以后，战乱不休，学校荒废，且门阀氏族不满太学升选占用门阀弟子官员名额，因此学校升选之途逐渐没落。代表门阀氏族利益的九品中正制在人才选拔中占据绝对支配地位。

（晋）陈寿《三国志·魏书·桓二陈徐卫卢传·陈群》：及（魏文帝曹丕）即王位，封群（陈群）昌武亭侯，徙为尚书。制九品官人之法，群所建也。

九品中正制的核心运作机制：

- 设置中正：郡置小中正，州置大中正，由司徒从现任朝廷官员中选拔，令他们兼任原籍州郡之中正。
- 品第人物：中正官负责查访同籍州郡人才，并将其家世、才德情况整理成材料，加上简要评语，上报司徒。家世即“品”，才德即“状”，合称“品状”。中正综合人才的品状情况，确定品第。共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
- 按品授官：中正将品评材料定期提交司徒府，由司徒核定，再转交吏曹尚书，具体确定任用官职。一般上品为高官，下品为低官。

九品中正制将人才选拔的权力从州郡名士手中收归中央，且施行之初任命的各级中正大多德高望重、认真负责，确实选拔出一批优秀的人才，一定程度上扭转了东汉后期州郡名士操纵舆论、把持察举与征辟的局面，遏制了公然买卖、朋党引荐的歪风邪气。但九品中正制过分看重出身的设计，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其不能唯才是举的致命缺陷。

- （唐）房玄龄《晋书·列传·刘毅》：（晋武帝时）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暨时有之，皆曲有故（注：即使有特例，也都一定有原因）。
- （西晋）左思《咏史》：世胄躐高位，英俊沈下僚。地势使之然，由来非一朝。

### 5.4.3. 加强官吏考核

九品中正制弊端明显，魏晋南北朝想方设法加以弥补，以维持社会基本运转，其中比较典型的措施是沿用前代察举制，加强官吏考核。

- 察举制：魏晋南北朝基本都沿用汉代常科孝廉科、秀才科，且重视各科考试。
- 加强官吏考核：魏晋南北朝官员来源虽以门第出身为主要因素，但朝廷可以通过加强官员考核（今谓之“强化退出机制”），责令这些高门子弟勤勉工作、努力上进。

（北齐）魏收《魏书·高祖纪》：（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年）九月壬申朔，诏曰：“三载考绩自古通经；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后黜陟，可黜者不足为迟，可进者大成贻缓。是以朕今三载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壅于下位。各令当曹考其优劣为三等。六品以下，尚书重问；五品以上，朕将亲与公卿论其善恶。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

## 5.5. 科举制

### 5.5.1. 科举制的建立

科举制：由中央组织分科考试，择优录取。

（唐）魏征《隋书·帝纪·高祖》：（隋文帝开皇十八年，598年）秋七月……丙子，以诏京官五品已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

（唐）魏征《隋书·帝纪·炀帝》：人伦之本，（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夫孝悌有闻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节义可称，或操履清洁，所以激贪厉俗，有益风化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美秀，并为廊庙之用，实强毅正直，乃瑚璉之资。才堪将略，则拔之以御侮，膂力骁壮，则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艺可取，亦宜采录，众善毕举，与时无弃以此求治，庶几非远。文武有职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举人。有一于此，不必求备。朕当待以不次，随才升擢。其见任九品已上官者，不在举送之限。

### 5.5.2. 科举制的历史意义

科举制是中国古代考试制度的重大革新和分水岭。

- 人把选拔制度：九品中正制、察举制 → 科举制
- 人才选拔权利：地方州郡 → 中央政府
- 人才选拔要素：门第出身、声名德望 → 才学

### 5.5.3. 科举制运行机制

第一步，参加校试成为“生徒”，或者参加乡试成为“乡贡”；第二部，参加礼部组织的省试；第三部，参加吏部组织的复试。

### 5.5.3.1. 乡试、校试

- 校试：中央官学、地方官学在校生，只要校内考试合格，就可成为“生徒”，直接参加尚书省考试（省试）。
- 乡试：不在校的社会知识青年，可以向地方州县报考，合格者成为贡士，进京参加省试。
- 乡试、校试生员选拔较为严格，有惩罚措施：
  - （宋）欧阳修《新唐书·选举志》：凡贡举非其人者、废举者、校试不以实者，皆有罚。
  -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贡举非其人》：诸贡举非其人及应贡举而不贡举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 （宋）欧阳修《新唐书·选举志·举官》：刑家之子、工贾异类及假名承伪、隐冒升降者有罚。

每年农历十一月（仲冬），中央官学和地方乡校将本校通过考试的“生徒”名单报送尚书省。乡贡士子则由个人准备自己的身份材料、履历证明，向所属州县报名，经过州县考试（乡试）合格者，由地方长官以乡饮酒礼集中钱行，送至京城尚书省参加省试。

### 5.5.3.2. 省试

- 主考机构：
  - 唐代科举最初在每年农历三月（暮春）举行，由尚书省吏部考功员外郎主持，但考功员外郎只有从六品上，不便主持全国大考，因此开元十四年改由正四品上的礼部侍郎主持，主考机构亦由吏部转归礼部。
  - 主考官级别的提升，提高了科举考试的权威性和吸引力。而礼部负责考试、吏部负责铨选授官的模式，也有利于礼部、吏部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 唐代礼部下设贡院，考试、阅卷均在其中举行。主持考试的官员由皇帝任命，称为“知贡举”，亦有“主考”“主司”“主文”“有司”等别称。
- 考试流程：
  - 考生在参加省试前要填写详细履历并“具保结”，即由人出面进行履历真实性和考生学力人品的担保，无人担保不可参加省试。
  - 到京城之后，要先拜师，并广泛行卷，取得赏识。
  - 考试当日要自备水、炭、蜡烛、餐具等考试用品，等考场官员唱名、搜身后方可进场。
  - 考试以一日为限，若天黑考生还未完成答题，则最多允许考生点燃三支蜡烛进行照明，三条蜡烛燃尽便要强行收卷。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选举考·举士》：举人试日，已晚，主文权德舆于帘下戏云：“三条烛尽，烧残举子之心。”举子遽答云：“八韵赋成，惊破侍郎之胆。”
- 行卷：

- 唐代科举考试不糊名，录取时除省试答题情况外，还要参考考生平日的作品和声誉，因此考生要想方设法在省试正式考试之前将自己的代表作品呈投达官显贵处，以期提前取得上层青睐，谓之“行卷”。除了向私人呈投作品外，还可以向考试主管机构礼部投稿，谓之“公卷”。面向私人的行卷和面向官方的公卷合称“投卷”。但就实际效果而论，无疑是行卷更为有用。

（唐）张固《幽闲鼓吹·赏誉》：白尚书（白居易）应举，初至京，以诗谒顾著作（顾况）顾睹姓名，熟视白公，曰：“米价方贵，居亦弗易。”乃披卷，首篇曰：“咸阳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即嗟赏曰：“道得个语，居即易矣。”因为之延誉，声名大振。

- 投卷制度将选拔眼光放到考场之外的日常文学成就、社会影响，定程度上避免了一考定终身的负面影响，与科举考试相辅相成具有积极作用：

（元）脱脱《宋史·选举》：自唐以来，礼部采名誉，观素学，故预投公卷。

- 但是行卷是需要门路的，要么依靠家族势力、门生故旧的人情网，要么通过钱财打点攀附，普通人很难将自己的得意之作顺利投送。即便是成功行卷，也常常因为各种原因未必能根据才华获得实至名归的名次。

（南汉）王定保《唐摭（zhi）言》：崔郾（yǎn）侍郎既拜，命于东都试举人……时吴武陵任太学博士……武陵曰：“……向者偶见太学生十数辈，扬眉抵掌读一卷文书，就而观之，乃进士杜牧《阿房（páng）宫赋》。若其人，真王佐才也。侍郎官重，必恐未暇披览。”于是措笏朗宣一遍，郾大奇之。武陵曰：“请侍郎与状头。”郾曰：“已有人。”曰：“不得已，即第五人。”

#### • 考试流程：

- 省试录取称为“及第”，第一名称“状元”“状头”。新科进士互称“同年”，主考官称“座师”或“座主”，考生自称“门生”。
- 进士中举意味着社会地位的飞跃和人生境遇的彻底改善，是巨大的光荣，时人称考中进士为“致青云”“登龙门”。
- 省试落第之人，可进入国子监学习，准备来年更考。

#### • 考中后续

- 杏园宴：省试考中的新科进士要到长安城杏园游玩、宴会，称“杏园宴”，还要挑选最年轻的两位进士作为“两街探花使”，骑着骏马遍游长安名园、采摘长安名花。

（唐）孟郊46岁中进士，作诗《初登第》：昔日龌龊不足嗟，今朝旷荡恩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 曲江会：杏园宴后新科状元齐聚长安东南曲江池举行大会。曲江池池西为杏园、慈恩寺，池南有紫云楼、芙蓉苑，是长安第一胜景。曲江会上，皇帝会登临紫云楼，垂帘观看进士曲江会。公卿权贵也会倾城而出，争相一睹新科进士风采。未婚配的进士，几乎会在此时被哄抢一空。

- 题名会：曲江会后，进士们还要去慈恩寺大雁塔题名留念，称“题名会”。

（唐）刘沧《及第后宴曲江》：及第新春选胜游，杏园初宴曲江头。紫毫粉壁题仙籍，柳色箫声拂御楼。晚空山翠坠芳洲。霁景露光明远岸。归时不省花间醉，绮陌香车似水流。

### 5.5.3.3. 吏部复试（铨选）

在省试中考中进士，只是获得了进士出身的身份，并没有官职。若想获得具体官职，还要参加吏部复试。

（宋）欧阳修《新唐书·选举志》：凡选有文、武，文选吏部主之，武选兵部主之，皆为三铨，尚书侍郎分主之。……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辞辩正；三曰书，楷法遒（*qiú*）美；四曰判，文理优长。四事皆取，则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劳。得者为留，不得者为放。

注：三铨，唐代对文武官吏选授考课，由吏部和兵部之尚书、侍郎分掌其事。尚书为尚书铨，掌五品至七品选；侍郎二人分为中铨、东铨，掌八品、九品选，合称三铨。

#### 5.5.3.4. 考试方法

##### • 帖经

- 在儒家经典中随机选取一行，用纸张遮盖严实其中的三个字，制成考题，让考生填补所缺之字，类似今之填空题，属经典记诵考察。
- 这一考核方式纯考记忆力，无法测试考生对经典的理解。且为了拉开分数，考官不断探索刁钻的题目，导致帖经一度成为一大难关。
- （后晋）刘昫《旧唐书·列传·杨玠（*chàng*）》：玠又奏曰：“窃见今之举明经者，主司不详其述作之意，曲求其文句之难，每至帖试，必取年头月日，孤经绝句。且今之明经，习《左传》者十无二三，若此久行，臣恐左氏之学，废无日矣。臣望请自今已后，考试者尽帖平文，以存大典。”  
据《册府元龟》记载，杨玠的建议被采纳，且帖经由开一行改为开三行，考题前后语境就比较完整了。

##### • 墨义

- “墨”通“默”，“墨义”即在不看课本的情况下回答有关儒家经典含义的问题。所考问题也是记诵类偏多。
- 若考生此题不会，则在卷子上写“对未审”。考官阅卷时，答对则在本题旁批“通”字，答错则批“不”字。（注：所有题型均如此）

##### • 策问

- 沿袭西汉以来射策、对策考试传统，将当时政治、人事、吏治教化等重要事务制成题目，要求考生写一篇文章述说建议对策。这种考试方法比死记硬背式的帖经、墨义好。
- 《韩愈文集》中记有唐代韩愈所出策问题《进士策问十三首》：（第十二首）问：古之学者必有师，所以通其业，成就其德也。由汉氏已来，师道日微，然犹时有授经传业者。及于今，则无闻矣。德行若颜回，言语若子贡，政事若子路，文学若子游，犹且有师非独如此，虽孔子亦有师，问礼于老聃，问乐于苾弘是也。今之人不及孔子、颜回远矣，而且无师。然其不闻有业不通而道德不成者何也？
- 久而久之，士子将旧题汇编成册，死记硬背，应付考试。  
（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贡举·条流明经进士诏》：明经射策，不读正经。抄撮义条，才有数卷。进士不寻史传，唯读日策，共相模拟，本无实才。

- 诗赋：鉴于帖经、墨义、策问考试日趋僵化、难以选拔真正的人才，后来又加试诗赋，又称“帖诗”，以考察考试的文学功底和志向才情。但诗赋的诗词格律体裁有严格限制，一般是12句6韵或16句8韵的律诗。

#### 5.5.4. 科举考试科目

- 常设科目（“六科”）：秀才、进士、明经、明法、明字、明算
- 专业科目：武举科、医举科

- 临时科目：制科

#### 5.5.4.1. 常设科目

- 秀才科

- 考题：方略策(计谋策略)五道。
- 考试等级及待遇：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四等。上上授官正八品上，上中授官正八品下，上下授官从八品上，中上授官从八品下。
- 录取难度：极高。隋代总计录取十余人，唐代总计29人，每年仅录取1-2人。
- 施行年代：隋代至唐初。后由于录取人数太少、考中难度过大，在唐高宗时被废止。

- 进士科

- 考题：唐初考时务策（当世要务对策）五道，后加试帖经、杂文。帖经考默写经书，杂文考旨在规劝、告诫的箴（zhēn）、铭的书写。唐中期以后，又加试诗赋。
- 考试等级及待遇：时务策全通为甲等，时务策通四道而帖经通四道以上为乙等。加试诗赋之后，若帖经考试不佳而诗赋考试上佳，亦可酌情录取。甲等授官从九品上，乙等授官从九品下。
- 录取难度：高。唐代进士科考试每次考试1000-2000人，录取30左右。就整个唐代而论，平均每年仅录取23-24人。
- 施行年代：整个隋唐。
- 进士科因难度极大且日后发展预期良好，受到唐人青睐。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选举考》：唐众科之目，进士为尤贵，而得人亦最为盛，岁贡常不减八九百人。缙绅虽位极人臣，而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其推重，谓“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艰难，谓之“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

- 明经科：

- 考察儒家经典。唐代儒家经典为十二经（注：十三经的最后一部，《孟子》，在北宋王安石变法之后升为经）
  - 《周易正义》十卷：（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 《尚书正义》二十卷：旧题（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 《毛诗正义》七十卷：（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 《仪礼注疏》五十卷：（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晋）杜预集解，（唐）孔颖达等正义
  -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

- 《春秋谷梁传注疏》二十卷：（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
- 《孝经注疏》九卷：（唐）唐玄宗注，（宋）邢昺疏
- 《尔雅注疏》十卷：（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 《论语注疏》二十卷：（魏）何晏等集解，（宋）邢昺疏
- 考题：儒家经典的解释（正经注疏的掌握）唐代按照经书体量、难度将儒家经典分为四等
  - 大经：《礼记》《春秋左传》
  - 中经：《诗经》《周礼》《仪礼》
  - 小经：《周易》《尚书》《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
  - 兼经：《论语》《孝经》
- 选考科目（明经科下分科）类型：
  - 五经：大经、小经全通
  - 三经：大、中、小各选一部
  - 二经：大、小经各一部或中经两部
  - 学究一经：大中小任远一经
  - 三礼：《周礼》《仪礼》《礼记》
  - 三传：《春秋》三传
- 考试流程
  - 第一关，帖经。选考经书每经考十帖，每帖三言，通六帖以上为合格。
  - 第二关，墨义（试）义。考官口头出题，考试口头回答。共出十道经义考题，考察考试对经书的理解。全通为上上，通八题为上中，通七题为上下，通六题为中上，通五题及以下不及格。
  - 第三关，策论。考察时务策三道，通两道为合格。
- 考试等级与待遇：综合各关考核情况，分为四等录取，分授从八品下、正九品上、正九品下、从九品下等官职。
- 录取难度：低。属于死记硬背的科目，甚至答题者对于经义不定太懂，但只要熟记儒家经典注疏，也能考过。从录取比例来看，进士百人录取1-2人，明经十人即可录取1-2人，因此唐代也素有重进士、轻明经的倾向。
- 施行年代：整个隋唐
- 明字科：也称“明书科”“书科”
  - 考题：帖经+口试+策试
  - 帖经：共10帖，（东汉）许慎《说文解字》6帖；（晋）吕忱《字林》4帖

- 口试：无限制，随口问答。
- 策试：《说文》《字林》20条。答对18条为通过。
- 开元礼科：考察唐玄宗时期制定的以《大唐开元礼》为核心的礼仪制度
- 童子科：考察10岁以下儿童对《论语》《孝经》的掌握，全背过的可以直授官
- 道举科：考察《老子》《庄子》《列子》等道家经典，反映了唐代对道家尊奉

#### 5.5.4.2. 临时科目

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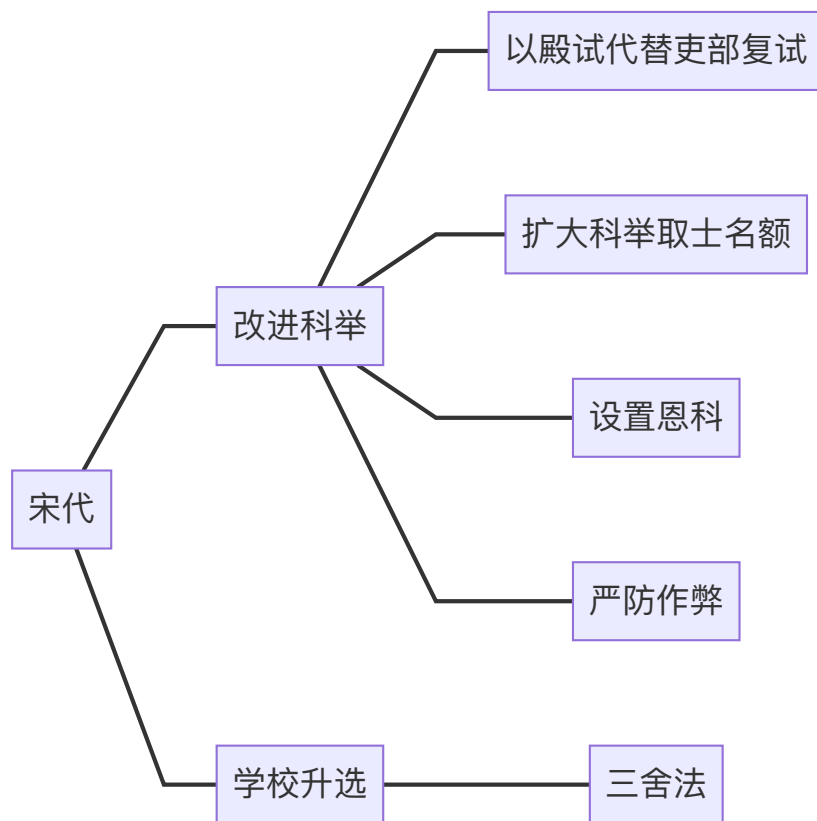
- 制，即皇帝诏令。制科，就是依据皇帝命令临时举行的考试。  
（唐）杜佑《通典·选举》：其制诏举人，不有常科，皆标其目而搜扬之。
- 由于制科是临时性的特殊科考，制科考中之人通常不被敬重，认为非正途出身，远不如进士荣耀。
- 制科与常科不是互斥关系，参加过常科考试的人可以再参加制科考试以取得更高官职。如诗人贺知章于武则天证圣元年（695年）中进士科状元，授官四门博士（太学博士一种），同年又中制科“超拔群类科”，升任太常博士（级别高于四门博士）；杜牧亦先举进士，又中贤良方正科。

#### 5.5.5. 科举考试的意义和影响

- 政治
  - 以人才选拔为核心的人事权收归中央，有利于中央集权、国家稳定。
  - 全国有志于仕途之人均须按照统一的科举标准学习备考，使用统一的经书版本（定本）、使用统一的标准解释（《五经正义》），客观上促进了思想上的统一。
  - 科举制为广大中下层士人、平民提供了一条虽然艰难但却有微茫希望的上升通道，较之重视门第的九品中正制更为先进，一定程度上调和了阶级矛盾，有利于社会稳定。
  - 科举制的出现实际上是中央集权加强在文化教育上的需要，这也是科举制从隋唐以来1300年间始终是中国主流考试制度的根本原因。
- 文化教育
  - 学校培养人才的标准和要求与人才选拔的标准和要求完全统一。科举绝大多数中举之人都是学校的优秀学子，这使得学校的培养与人才选拔不再脱节，大大强化了学校及教育的地位和影响力。（九品中正制下，学校教育最终与仕途关联有限）
  - 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是儒家经典著作，因此科举制下从上到下都重视读经史、习诗文，这从根本上终结了魏晋以来学校和社会上充行的清谈学风和玄虚思想，造就了“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通典·选举》）的良好社会文化风气。
  - 科举科目有明法、明算、明字、武举、医举等实学色彩浓厚的专业科目，有利于扭转社会重文轻武的传统认识。
- 对外影响：新罗（朝鲜）、越南模仿中国建立科举考试制度，日本虽未建立科举制，但是随遣唐使派遣了大量留学生，唐朝特许这些海外留学生参加国内科举。

## 5.6. 宋代

宋代实施以科举为主、学校升选为辅的双轨选拔考试制度。



在隋唐初创科举制之后，宋代对科举制进行了全面的完善升级虽仍不能禁绝舞弊（今天也没禁绝），但总体效果良好，在全社会营造了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学习风潮、文化盛世。

（宋末元初）署名宋真宗《劝学诗》：

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  
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  
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  
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有女颜如玉。  
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

### 5.6.1. 以殿试代替吏部复试

- 唐武则天时曾举行过殿试，但未形成制度。
- 宋代开国时，就将殿试逐渐制度化。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太祖·开宝八年》：诏之曰：“向者登科名级，多为势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甚无谓也。今朕躬亲临试，以可否进退，尽革畴昔之弊矣。”
- 宋代取消吏部复试，省试后直接由皇帝亲自举行殿试，确定录取人员及等第，直接授官。及第者称“天子门生”，皇权加强。

- 殿试后，皇帝在汴京西郊皇家御苑“琼林苑”赐宴，招待考中的考生，称为“琼林宴”或“闻喜宴”。
- 宋代殿试还有释褐之制，即换下贫贱之人所穿的粗布衣，穿上绿袍（七品以下官服颜色）、官靴，佩戴笏板。

### 5.6.2. 扩大科举取士名额

唐代每年各科考中总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有时甚至总人数只有一二十人；宋代一年录取200-600人，名额扩大十倍左右。最夸张的是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共录取1800余人，创下记录。

（元）脱脱《宋史·选举志》：（宋真宗咸平三年）推恩之广，近代所未有也。

- 积极意义：开启了全面科举取士的时代，进一步缓和阶级矛盾。唐代录取名额太少，导致考中的希望十分渺茫，一些绝望士子甚至走上反叛之路，如王仙芝、黄巢都是落第进士。

（唐）黄巢《不第后赋菊诗》：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 负面影响：大量取士、授官成为了宋代冗官的制度性原因之一。冗官现象还附带带来了冗费现象。二者是最终宋代统治崩溃的重要原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仁宗·嘉祐八年（1063）》：司马光奏：……近年官吏繁冗，十倍于国初之时，朝廷深知其弊。

### 5.6.3. 设置恩科

面对多次复读、长期无法考中的“老学生”，宋朝多予照顾出现了照顾性的“恩科”。

（宋）范质等编、（清）徐松辑《宋会要·选举》：（宋太祖赵匡胤开宝三年，970年）七月诏曰：“汉诏有云：‘结童入学，白首空归。’此盖悠乎者年无成而推恩于一时也。朕务于取士，期在得人，岁命有司，大开贡部，进者俾升上第，退者俟乎再来。而礼闈相继籍到十五举已上贡士司马浦等一百六人，皆困顿风尘，潦倒场屋，学固不讲，业亦难专，非以特恩，终成退弃。浦等宜各赐本科出身，今后不得为例。”

最后司马浦等106人未经考试直接获得了所考科目“出身”的身份。虽然赵匡胤说下不为例，但此举恰恰成为了日后恩科的缘起。

### 5.6.4. 严防作弊

为解决隋唐科举制中频发的各类考试舞弊行为，宋代进行了一系列的针对性改革：

- 增加省试担保人：州试（原乡试）考中即贡士，可以参加省试。但参加省试前每个考生要详细填写自己的家世、年龄、籍贯、考试次数等个人履历，并要求10人为自己担保。一旦发现问题，10人都要连坐受罚，考生本人取消考试资格。
- 主考官改为临时差遣并增加副考官多人：唐代科举一般由吏部考功员外郎或礼部侍郎担任主考官，宋代则改为由皇帝临时差遣六部尚书、翰林学士等多位官员一同“知贡举”，还临时派遣若干官员作为“权知贡举”的副考官。多位主考官、副考官都是临时任命，又相互牵制、监督，有利于阻止考前提前请托串联。
- 封闭命题、阅卷：在命题考试的全过程中，考官要与包括家人在外的外界完全隔离，封闭命题、阅卷。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太宗·淳化三年（992）》：春正月……辛丑，命翰林学士承旨苏易简等同知贡举，既受诏径赴贡院以避请求。后遂为常制。
- 亲属应考回避制度：若考官亲属或门生弟子应考，则另派考官，谓之“别头试”。
- 巡铺制：宋代专门设置考场巡查官员，在贡院内设置巡铺所，监督考官与考生的行为。

- 鼓励考生检举：宋理宗时还鼓励考生检举考场不公行为——  
（元）脱脱《宋史·选举志》：考官容情任意者，许台谏风闻弹奏，重置典宪。及出官钱，立赏格，许告捉怀挟、传题、传稿、全身代名入试之人。
- 考卷糊名、誊录：宋太宗淳化三年（992）起，殿试糊名，即把考卷上的姓名、籍贯密封起来，又叫“弥封”“封弥”。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省试也开始采用糊名阅卷之法。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又将糊名之法推广到州试。此后，又规定考试后要派专人誊录考卷，以免认出笔迹而舞弊。

但作弊行为仍广泛存在：

-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真宗·景德二年（1005）》：先是，师道第几道举进士，礼部奏名将廷试。近制，悉糊名校等。尧咨为考官，教几道于卷中密为识号。几道既擢第，或告其事，诏落籍，永不得预举。
- （元）脱脱《宋史·选举志》：举人之弊凡五：曰传义，曰换卷，曰易号，曰卷子出外，曰誊录灭裂。（注：传义，传递答案；换卷，调换试卷；易号，涂改试卷编号；卷子出外，将试卷传出考场外请人作答；誊录灭裂，在誊录环节篡改答案）

### 5.6.5. 学校升选：三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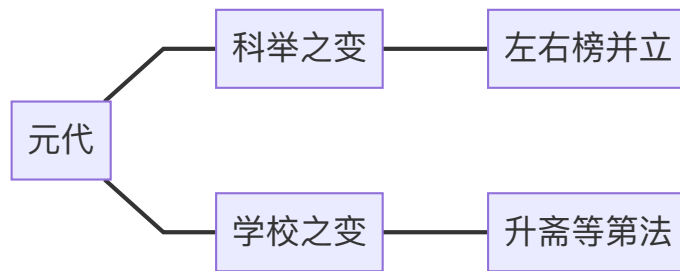
宋神宗于熙宁二年（1069年）启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开始全面变法改革，其中选拔制度重要改革一是废除帖经、墨义等死记硬背的考试方法，增加策问的比重；二是改革学校升选制度，实行三舍法：

- 将太学生分为上、内、下三舍，上舍100人，内舍200人，下舍（也称“外舍”）不限额。
- 太学教师每月、每季末进行小考、中考，称为“私试”。私试多次通过的可以参加升舍考试，连续三次不过的则要降舍。
- 太学每年为外舍生举行一次大考，称为“公试”，将考试成绩优异者转为内舍生。
- 太学每两年为内舍生举行一次“上舍试”，择优转为上舍生。
- 上舍生根据平日考试成绩和平时表现，被分为三等，其中上舍上等可以直接免试及第，并授予官职；中等可以直接参加殿试；下等可以直接参加省试，也可以留校担任学正、学录、学谕等太学教学、管理人员。
- 王安石变法失败后三舍法一度废除，但不久又恢复，且在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年）又推广至地方官学。

三舍法意义：学生在校成绩直接等同于科举考试成绩或与各级科考资格挂钩，说明学校不再是科举考试的预备场所，而是教学、考试合一的教育考试机构，这大大提高了学校的地位和在校生的学习积极性。

## 5.7. 元代

元代科举、学校制度总体沿袭宋代，也是科举、学校双轨并行。比较鲜明的新变是左右榜和升斋等第法。



- 科举之变：左右榜

- 元朝将人分为四等，一等为蒙古人，二等为色目人（回族、西夏等西北少数民族），三等为汉人（北方少数民族统治区汉人），四等为南人（南方南宋辖区汉人）
- 元代科举分左右两榜分别考试，右榜为蒙古人、色目人参加只考两场，考题数量少、难度低；左榜为汉人、南人参加，考三场，且考题数量多、难度高。

- 学校之变：升斋等第法

元朝国子学模仿宋代太学三舍法建立升斋等第法，将国子学分为六斋，东西相对。下两斋左右分别为“游艺斋”“依仁斋”学童蒙读物；中两斋左右分别为“据德斋”“志道斋”，学《四学书》及诗词格律；上两斋左右分别为“时习斋”“日新斋”五经。国子学有升斋考试，在上斋满三年可以获得省试资格。

## 5.8. 明清

明清时期改变了宋元时期学校、科举双轨人才选拔的居民啊，科举制一家独大。

### 5.8.1. 童试

童试，为参加科考的预备性考试，考生无论大小都称作“童生”“儒童”。参加州县长官主持的州县考试，即“县试”“府试”，通过后称“生员”“庠生”，俗称“秀才”。明正统年间以后，童试由新设立的省级学官“提调学校官”（俗称“学院”）主持，也称院试。

秀才分三等：

- 廪生：成绩最好的秀才，由国家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名额有限。
- 增生：成绩次等，不发放生活补助，名额有限。
- 附生：成绩三等，不发放生活补贴，名额不限。

童试主要考《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孝经》等儒家经典和理学著作，及清廷颁布的“圣谕广训”等文书。

秀才可以进入地方州县官学学习，也只有获得秀才身份才能参加下一级考试。秀才地位高于普通百姓，见了知县可以不下跪，也不可以随意对秀才施加刑罚。

（清）吴敬梓《儒林外史》：胡屠户又呷哺女婿道：“你如今既中了相公，凡事要立起个体统来。譬如我这个行（háng）里，事里都要选些正经有脸面的人，又是你的长亲，你怎敢在我们跟前装大？若是家门这些做田的、刈麦的，不过是平头百姓，你肯同他拌手拌脚，平起平坐，这就是坏了学校规矩，连我脸上都无光了。你是个朴忠厚没用的人，所以这些话我不得不教导你，免得外人笑话。”

范进道：“岳父见教的是。”

### 5.8.2. 乡试

严格来说，童试只是一种地方官学的入学考试，童试合格只是表示获得了地方官学的学员资格。真正意义上的科举考试是从乡试中举人开始的。

- 考试时间、地点：乡试每三年在各省省城贡院举行一次，称为“大比”。因为在农历八月举行，也称“秋闱”。
- 考官：主考三人，同考四人，称为“内帘官”。考官均由皇帝临时任命，一般要求是进士，主考还要有翰林的身份。
- 监督：按察司派两名言官，或都察院派两名御史担任监考官。
- 提调：地方布政使或朝廷派出言官，担任提调官，负责行政协调、后勤等事务。监考官、提调官称“外帘官”。除非发现徇私舞弊，外帘官不得干预内帘官的判卷录取工作。
- 考试共三场，每场都是考前一日点名放入，考后一日放出。明代三场时间及考试内容是：
  - 第一场：八月初九。
    - 《四书》义三道，每道200字以上。
    - 经义四道，每道300字以上。
  - 第二场：八月十二。
    - 试论一道，每道300字以上。
    - 诏、诰、表、判语等文体的写作。
  - 第三场：八月十五。
    - 经、史、时务策共五道，均须300字以上。
- 考试通过叫“中举”，成为“举人”。举人的名次差别为：
  - 第一名：解元。
  - 第二名：亚元。
  - 第三、四、五名：经魁。
  - 第六名：亚魁。
  - 第七名及以后：文魁。

### 5.8.3. 会试

- 考试时间、地点、场次：会试在乡试后第二年春农历二月，于京城礼部举行，也称“春闱”“礼闱”。也分初九、十二、十五三场，考试内容和字数要求和乡试接近。
- 考官、监督、提调：主考三人、同考八人（此后发展到二十人），均由皇帝临时任命，大多有翰林的身份。两名监察御史担任监考官，礼部派官员担任提调官。

- 录取机制：各省无名额限制，在300-400人之间。但分地区取录，如明仁宗以后分南北卷，后分南北中三卷。100人中，淮河以南的南卷取55人，淮河以北的北卷取35人，云、贵、川、广西、安徽等省为中卷，取10人。考中均称为“贡士”，第一名“会元”。
- 落选结果：可入国子监做监生，给予俸禄，日后可钦选做小官。

#### 5.8.4. 殿试

- 考试时间、地点、场次：殿试也称廷试，紧接会试后举行，一般在农历四月（会试在二月），于京城皇宫中举行。明代在华盖殿，清代先在天安门外，后在太和殿石阶下。
- 考官、监督、提调：由皇帝亲自主持，大学士、尚书等重臣担任读卷官，礼部尚书、侍郎担任提调官，御史担任监考官。
- 考试内容：只考策问一场，当场交卷，张封后交读卷官阅卷。
- 录取机制：殿试没有落选之说，全部录取，只分三甲等级：
  - 一甲三人：进士及第。状元、榜眼、探花。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
  - 二甲百余人：进士出身。第一名为传胪。可参选翰林院庶吉士。
  - 三甲百余人：同进士出身。第一名为传胪。可参选翰林院庶吉士。

# 6. 礼学

- 古人眼中的礼：

- 《诗经·邶风·相鼠》

-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

-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

- 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

- （注：止，有所不为）

- 孔子对管仲不守礼的指摘

- 《论语·八佾》：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

- 《礼记·曲礼》郑玄注：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以帷，士以帷是也。

- 礼的本义

- 《说文解字·示部》：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

- 礼的本义指祭祀鬼神之事，可以引申为礼仪程序，有较强的实践性。

- 礼的起源

- 人与自然的抗争 → 分工合作（天下为公） → 分工合作（天下为私）

- 分工合作（天下为私） → 战争 → 军队、刑法

- 分工合作 → 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祭祀神明）；分工合作 → 协调人与人的关系（约定俗成的规章制度）。统称为礼。

- 系统的、规范化的礼 → 秩序

- 秩序 → 高度繁荣的文化 → 文明

- 礼的广义、狭义

- （狭义）礼仪程序：氏族公社时期有“成丁礼”，即“冠礼”前身

- （广义）规章制度：尧舜时设“司徒”“司寇”等职官。

- 孔子与礼

- 自幼好礼

- 《史记·孔子世家》：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

- 适周问礼

- 《论语·八佾》：入太庙，每事问。

- 克己复礼

- 《论语·颜渊》：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

- 习礼不倦

-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去曹逢宋，与弟子习礼于大树下。

- 述而不作，传授礼、乐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注：（礼、乐当时没有成书，以及礼、乐的概念很宽泛，因此此处没有书名号）

- 礼崩乐坏

- 《论语·八佾》：（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孰不可忍也？

- 然而周礼的崩坏其实是社会进步的必然。礼崩乐坏实际上是一个伪命题，只能说是礼的演变。

《礼记·曲礼》：礼从宜，使从俗。

郑玄注：事不可常也。

- 礼的作用

- 礼治：礼可以治天下。

《礼记·经解》：安上治民，莫善于礼。

- 礼防：礼可以用来防止祸乱。

- 《礼记·经解》：夫礼，禁乱之所由生，犹坊止水之所自来也。

- 《周礼·地官·大司徒》：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注：五礼，吉、凶、宾、军、嘉。吉，通“祭”；中，行事遵循中庸之道）

- 礼治、礼防其实是辩证统一的

《荀子·王制》：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

- 综合调节天、地、人关系

- 《荀子·礼论篇》：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

- 《大戴礼记·礼三本》：礼上事天、下事地，宗祀先祖，而宠君师，是礼之三本也。（注：宠，推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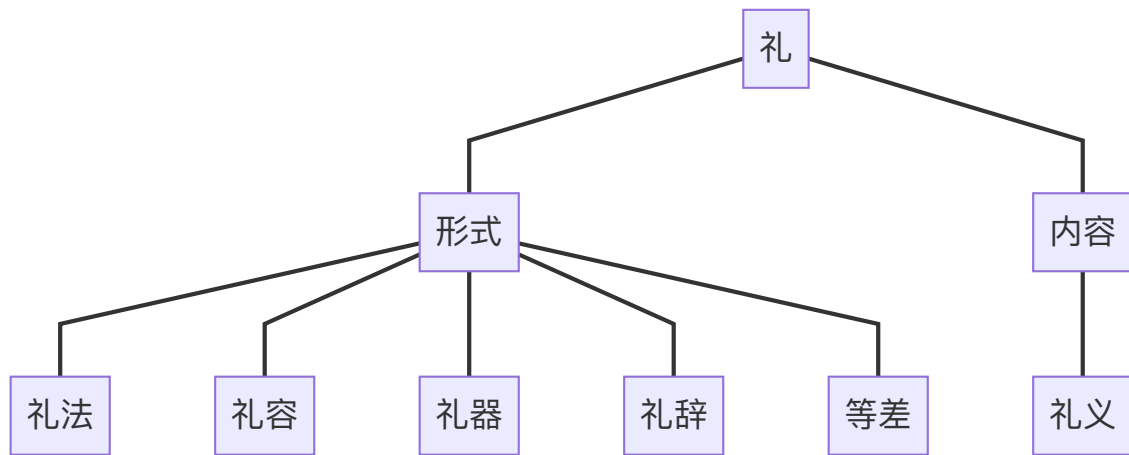
- 《汉书·礼乐志》：象天地，制礼乐，所以通神明，立人伦，正性情，节万事。（注：象，观察）

- 礼的意义：礼是野蛮社会走向文明社会、文明社会继续保持文明秩序的一把金钥匙，一种不可缺少的规范力量。大到国家大事，小到个人生活，有礼则万事大吉，无礼则寸步难行。

- 礼乐之别：乐是礼的重要组成部分，礼乐一体，但功能上有所差别。

《荀子·乐论》：乐合同，礼别异。

- 礼的要素



礼义：通过不同形式传达特定价值观。

- 例：中西方的园林（人定胜天vs.中庸之道）
- 《仪礼·士冠礼》：“冠者见于母”节：冠者莫鬣于虞东，降纓，北面坐，取膠，降自西阶，适东壁，北面见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注：母拜子拜的是身份，子拜母拜的是亲缘）
- 礼学的创立
  - 孔子口授、弟子撰定礼典文本
  - 弟子代代相传
  - 经典 + 师承 = 学派
- 关于礼学的几个概念
  - 礼学，就是解释礼经的学问。
  - 礼经，指《仪礼》《周礼》《礼记》三部儒家经典，故而礼学又称“三礼之学”。
  - 广义的礼学，还包括礼学史、礼学文献的研究。

# 7. 中国古代文献载体

## 7.1. 甲骨

甲骨，即龟甲和兽骨。龟甲主要指龟的腹甲，兽骨主要指牛的肩胛骨。目前发现以文字记事的甲骨大多是商代的，发掘于河南省安阳市西北五里小屯村（殷墟）。

殷商时遇事盛行占卜，先在骨上钻孔再灼烧，观察上面的裂纹（兆）来预测吉凶（“卜”字本身就是裂纹的形状）。然后在裂纹附近刻上占辞，包括时间、事件、占卜人、占卜结果。事情发生以后，还要补记是否灵验，叫验辞。

甲骨文为象形文字，是我国最早的有系统的文字。

## 7.2. 金文

我国先秦时期称铜为金。金文，也称钟鼎文，主要指青铜器上的铭文。目前发现的金文主要是商周秦汉，以周代居多。

青铜器种类繁多，其中可能有文字的有：礼器、乐器、兵器、农器、度量衡、货币、符玺、日用器（铜镜、灯等）。

## 7.3. 石刻文献

- 碣：简单来说，碣就是石柱子，上小下大，形状在方圆之间。大约在魏晋以后，碣被碑取代。
  -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碣》：特立之石。
  - （唐）李贤《后汉书·窦宪传》注：方者谓之碑，圆者谓之碣。
  - 现存较早的碣是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石鼓文，又称猎碣。东周初秦国刻石文字（大篆）。在十块鼓形石上，用大篆各刻四言诗一首，歌颂秦国国君打猎之事。
- 摩崖：刻于崖壁，天然之石。
  - 摩崖刻石因为简易速成，所以名山大川崖壁多见。
  - 现存较大的摩崖石刻是泰山经石峪《金刚般若波罗密经》。
- 碑
  - 碑的起源
    - 起源于周代，分墓碑和庙碑两类。墓碑木质，用以借力下槩。庙碑用石，用以系牲口，测日影。
    - 西汉开始有碑刻文字，但较少。东汉碑刻文字较多，现今所谓汉碑多数是东汉碑。
    - 汉代及以后的碑的材质基本均为石质，按功能可分为墓碑（神道碑）、墓志铭、纪功纪事碑、石经。
  - 碑有三个主要的组成部分：碑首、碑版、碑座（龟趺）
  - 由于立碑刻文多虚美，且开销巨大，魏晋南北朝多次禁碑，这促进了墓志铭的发展。墓志铭包括生卒年月、姓名、事迹，并系以铭（韵文赞语），埋在墓穴中。

## ○ 碑的实例

- 熹平石经：蔡邕书写（隶书），始刻于东汉熹平四年（175年），经目为《易》《书》《诗》《仪礼》《春秋》《公羊传》《论语》，立于洛阳太学门外。  
《后汉书·蔡邕传》：碑始立，与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余两，填塞街陌。
- 唐开成石经：卷题隶书，正文楷书；始刻于唐文宗太和七年（833），开成二年（837）完成；经目（12经），《周易》《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论语》《孝经》《尔雅》；位于唐长安城国子监内。
- 五代孟蜀石经（唯一有注文的石经）：楷书；始刻于后蜀广政初年（937）；经目（13经），后蜀的有《周易》《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氏传》《论语》《孝经》《尔雅》，北宋的有《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孟子》；在成都府学。（注：石经中加入字数是用于定本，将其经典化）
- 北宋国子监重刻九经，用篆、楷二体写刻，称“二体石经”，刻有《易》《书》《诗》《周礼》《礼记》《春秋》《论语》《孝经》《孟子》
- 南宋石经：宋高宗赵构楷书手写，也叫高宗御书石经。有《周易》《尚书》《毛诗》《中庸》《论语》《孟子》《左传》七经。今在杭州有残石。
- 清乾隆石经（十三经刻石）：《周易》《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谷梁传》《论语》《尔雅》《孝经》《孟子》
- 房山石经（佛经）：房山石经是最著名的佛经刻石，在北京房山区大房山云居寺。从隋代到清代康熙三十年（1691年）陆续刻成，历时千年之久，刻石一万五千余块，分藏石经山上九个石洞及云居寺西南佛塔旁边地穴之中。包括佛经一千余部，三千四百余卷。

## 7.4. 竹木

- 竹，即竹简；木，即木简和木版。册就是把竹木简编连成册，典就是把册放在凳子上。先秦时期竹简已很常用。
  - 《尚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
  - 《墨子·明鬼》：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
  -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东汉永元五年（93年）六月至永元七年书《永元器物簿》。1930年发现于原汉张掖郡肩水都尉府故地，计77枚木简编绳系为一册，是迄今发现的汉代简牍中保存最为完整的一册兵物账簿。
- 木简加工只须破板刮削即可。竹简则在破成竹条之后，还要把简面刮平（一般指有竹黄的一面），再用火烤干，这种工艺叫做“杀青”。由于用火烤干时新鲜竹条会蒸发出水分、凝结成液体流下，因此竹简也称“汗简”“汗青”。
- 根据记载内容的不同，简的尺寸有不同规定。
  - （西汉）《孝经·钩命诀》：《春秋》，二尺四寸书之。《孝经》，一尺二寸书之。
  - （东汉）郑玄《论语序》：书以八寸策。

- 汉简尺寸规格
  - 经：二尺四寸
  - 传：一尺二寸
  - 记：八寸以
  - 法律文书：二尺四寸（“三尺律令”“三尺法”）
- 除了竹简、木简外，还有木牍，也叫方，就是单块的木版。  
《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  
郑玄注：名，书文也，今谓之字。策，简也。方，板也。
- 古代信件一般用一尺长的木牍来写，因此也称尺牍。
  - 为避免信件在传递过程中被私拆，一般要在用作信件书写载体的木牍之外，再找一块大小相似的木板（检）盖在有字一面的上面。检上有细槽，用绳子捆扎起来。检的中间还有方槽在那里打绳结。绳结上再施以特制的封泥，封泥上再盖上印。这一套信件密封办法统称“封”。根据需要，检上可以写收信人姓名等相关信息。
  - 清代学者吴式芬、陈介祺《封泥考略》是最早的封泥专著。

## 7.5. 缣帛

缣帛，类似绢的丝织品。

- 优点：平整容易舒卷、长短便于剪裁、轻薄柔软，容易着墨。
- 缺点：造价昂贵，成本极高。（“束帛”）

## 7.6. 纸张

纸有以下几种类型：

- 竹纸：以竹作为原料，纸质比较脆，颜色泛黄。毛边纸、毛太纸等。
- 皮纸：以楮树、藤树、青檀树为原料。白绵纸、黄绵纸、宣纸。
- 麻纸：以宣麻、大麻为原料。白麻纸、黄麻纸。

三种纸张类型的使用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变化：

- 从汉末到隋唐五代，以麻纸为主，皮纸次之。传世的敦煌遗书经过鉴定绝大多数都是麻纸。
- 宋代以皮纸为主，麻纸次之，后期出现了竹纸。存世的宋版书，实际是皮纸为主。
- 元代以竹纸为主，皮纸次之。竹纸的主要产地是浙江和福建。宋元时期还发明了竹、麻或竹、树皮等混料纸。还有一种还魂纸就是将废止回收，再和麻、树皮混合作为原料造纸。
- 明嘉庆隆庆以前，皮纸为主，竹纸次之。万历以后到清末是竹纸为主，皮纸次之，麻纸很少见。

## 8. 中国古代典籍的聚散

典籍的聚集于散佚始终相伴。对于官方藏书来说，每逢战乱动荡之时，往往伴随典籍的大量散佚。典籍聚集需要上百年的努力，但典籍散佚只要旦夕之间。

- 典籍的聚集主要有两个来源：
  - 官府藏书（国家主导：持续性、稳定性）
  - 民间藏书：个人、寺庙、学校
- 典籍保护措施：制作副本、分别保存、流通传抄
- 中国古书散佚的原因：
  - 优胜劣汰：

（宋）郑樵《通志·校讎略·秦不绝儒学论》：秦人焚书而书存，诸儒穷经而经绝……自汉已来，书籍至于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学者自亡之耳。
  - 自然灾害：水浸、鼠啮、虫咬、霉变、火灾（清乾隆年间皇家藏书处——天禄琳琅，清初钱谦益藏书楼——绛云楼）
  - 人为因素：焚书坑儒、太平天国、日军侵华
- 历史上重大的古籍破坏事件
  - 五厄：秦始皇焚书、王莽之乱、董卓之乱、惠怀之乱、梁元帝焚书
  - 后五厄：隋唐之际书船沉没、唐玄宗安史之乱、唐僖宗黄巢起义、北宋末年靖康之难、南宋末年蒙元入侵
  - 续五厄：李自成起义、乾隆“寓禁于征”《四库全书》、嘉庆宫火、太平天国起义、英法联军侵华、日军侵华
- 中国古书散佚的人为原因
  - 政治原因大规模禁毁：秦始皇焚书、乾隆纂修《四库全书》
  - 因战火而毁：圆明园文源阁、《永乐大典》嘉靖重抄本、庚子事变
    - 伏生以命守护《尚书》
    - 陈训慈转运文澜阁《四库全书》
    - 张元济（1867-1959年）《涵芬楼烬余书录》：大难未临，余何幸乃能为思患之预防，不使此数十年辛勤所积之精华同归于尽，可不谓天之所祐乎。

东方图书馆总藏书量460000余册，500多种善本寄存上海金城银行，最终幸免于难。数万种典籍仅余500
- 典籍聚散的规律：盛则聚，乱则散，乱后承平，则再聚再生产，如此循环，中国古代文化得以艰难延续。

# 9. 补充知识

## 9.1. 尚书与皇帝秘书机构

秦朝，“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领导的丞相府、太尉府、御史大夫寺是中央中枢机构，丞相府承担皇帝秘书工作，御史大夫寺辅助。秦朝丞相府仅有参谋权而无决策权，类似皇帝办公厅，丞相则是皇帝首席参谋兼办公厅主任，是皇帝秘书之首。御史大夫则相当于皇帝办公厅副主任。

汉承秦制，汉初丞相府仍是皇帝办公厅，但随着国家事务增多、丞相府下属机构扩大，丞相职权也随着机构的扩展而增大。丞相府逐渐由秘书机构变成具有决策能力的政治实体，与皇权形成矛盾。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官考·宰相》：丞相进，天子御座为起，在舆为下。丞相有病，皇帝法驾亲至问疾。

秦朝及汉初的尚书隶属于九卿中的少府，只是负责收发文书和保管档案的低级秘书官，无权拆阅奏章，只能上传下达，类似今日单位之收发室、档案室。汉武帝时，为削弱相权，在宫中建立由大司马、前后左右将军侍中、常侍等亲信组成的“中朝”，作为决策机构；而丞相领衔的外朝官员，开始沦为执行机构。同时，汉武帝决定在中朝中以尚书为基础重建新的秘书机构允许尚书拆阅奏章并提出处理建议，甚至有权裁决奏章。还专门建立了尚书的领导机构“尚书署”。东汉光武帝刘秀鉴于王莽之乱的教训，进一步强化尚书台作用奏章收发、拆阅、批处、审查，诏书的起草、封印、转发、记录底本的保存，帝命的传达，直至对百官的选任、奖惩，皆由尚书台负责。三公成为无实权的荣誉职称。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官考·宰相》：后汉废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综理众务，则三公复为宰相矣。……至于中年以后，事归台阁，则尚书官为机衡之任。……自后汉时，虽置三公，而事归台阁，尚书始为机衡之任。然当时尚书，不过预闻国政，未尝尽夺三公之权也。至魏、晋以来，中书、尚书之官始真为宰相，而三公遂为具员。

## 9.2. 汉代印绶

- 印：官员印章，根据质地有金印、银印、铜印，类似今日公章
- 绶：悬挂印章的丝织绶带，根据等级由上至下有绿绶、紫绶、青绶、黑绶、黄绶等颜色，绶带长度、丝织密度、多彩程度也不同
- 印绶：由于汉代还不采用官服颜色区别品级，因此印绶是可视化区别官员品级的最明显特征。汉印多为边长1寸（2.4cm），为“方寸之印”，不可能看清样子，因此悬挂印章的绶带的颜色就成了最鲜明的品级标志。

### 9.2.1. 印的级别

- 皇帝、皇后印称玺
  - （东汉）应劭《汉官仪》：玺皆白玉螭虎钮，文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凡六玺。
  - 陕西历史博物馆藏西汉皇后之玺，1968年在陕西省咸阳市长陵附近，2.8厘米见方，通高2厘米，重33克，以新疆和田羊脂白玉雕成，玉色纯净无瑕，晶莹润泽，玺钮为高浮雕的匍匐螭虎形。
- 官员印章称印，一官必有一印。据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
  - 金印，金质，授予诸侯王、列侯、三公、将军等顶级官员（国家级）。

- 银印，银质，授予俸禄为二千石以上的高级官员（省部级）。
- 铜印，铜质，授予俸禄为二千石以下、二百石以上的中低级官员（司局、县处级）。
- 此外，还有半通印，授予二百石以下的低级官员（科级及以下）。金印、银印可以带章，其他不可以
- 印的三种钮式：
 

（东汉）应劭《汉官仪》：印者，因也。所以虎钮，阳类。虎，兽之长，取其威猛，以执伏群下也。龟者，阴物。抱甲负文，随时蛰藏，以示臣道功成而退也。

  - 虎钮：皇帝、皇后，玉玺专属（有修饰性）
  - 龟钮：诸侯王、三公等中高级官员所佩金印、银印（有修饰性）
  - 鼻钮：下级官员所配铜印、半通印（无修饰性，仅有实用性）

### 9.2.2. 绶的级别

官必有一印，一印必有一授。

- 西汉五等绶带：绿、紫、青、黑、黄五等。据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
  - 金印绿绶：诸侯王。
  - 金印紫绶：相国、丞相、太尉、太傅、前后左右将军。
  - 银印青绶：御史大夫及九卿。
  - 铜印黑绶：六百石至两千石官员
  - 铜印黄绶：二百石至六百石官员
- 东汉八等绶带：黄赤绶、赤绶、绿绶、紫绶、青绶、黑绶、黄绶、青绀纶八等。
- 东汉绶带彩色编织：黑绶以上，每一等又以三到四种颜色的丝线制作，称作“采”。级别越高，色泽越丰富。

### 9.2.3. 印绶佩戴

- 随身佩戴，不可借用，身兼数职则佩戴多套印绶。“怀金垂紫”是无数人的梦想和追求。
- 官员升迁、获罪、致仕等，只要离任，就要交回。（“解印绶”）
- 官印有专门的鞶（pán）囊盛放，系于腰间，绶带则垂出表示身份。

（东汉）班固《汉书·朱买臣传》：初，买臣免，待诏，常从（kuài）稽守邸者寄居饭食。拜为太守，买臣衣故衣，怀其印绶步归郡邸。直上计时，会稽吏方相与群饮，不视买臣。买臣入室中，守邸与共食，食且饱，少见其绶。守邸怪之，前引其绶，视其印，会稽太守章也。守邸惊出语上计掾（yuàn）吏。皆醉，大呼曰：“妄诞耳！”守邸曰：“试来视之。”其故人素轻买臣者入视之，还走，疾呼曰：“实然！”坐中惊骇，白守丞，相推排陈列中庭拜谒。买臣徐出户。

### 9.2.4. 鱼袋制度

- 唐宋时期印绶制度衰亡，鱼袋制度取而代之：

- 四品以上：紫色官服，配金鱼袋“紫金鱼袋”
  - 七品以上：绯色官服，配银鱼袋“绯银鱼袋”
  - 七品以下：绿色官服，不配鱼袋
  - 无品官员：黑色、白色官衣，不配鱼袋
- 鱼袋内置鱼符三种：“铜鱼符”“随身鱼符”“交鱼符”
 

(元)脱脱《宋史·舆服志》：公服。凡朝服谓之具服，公服从省，今谓之常服。宋因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绿，九品以上服青。……元丰元年，去青不用，阶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服绯，皆象笏、佩鱼，九品以上则服绿，笏以木。武臣、内侍皆服紫，不佩鱼。……中兴，仍元丰之制，四品以上紫，六品以上绯，九服绯、紫者必佩鱼。……

鱼袋。其制自唐始，盖以为符契也。其始曰鱼符，左一，右一，左者进内（注：即上交），右者随身（注：即自留），刻官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曰鱼袋。宋因之，其制以金银饰为鱼形，公服则系于带而垂于后，以明贵贱，非复如唐之符契也。
  - 鱼袋的作用：
    - （军队）铜鱼符：两半，代替虎符。一半归朝廷持有，一半归地方行政长官和军队将领持有。
    - （身份证件）随身鱼符：标明官员身份地位，身份证。根据官阶、身份、地位，分别用金、银、铜、木等不同材质打造。
    - （通行证）交鱼符：出入宫门、开关宫门并证明官员的身份。一分为二，一半归看守城门的部门保有，一半由需要进出城门的人保有。

补充：唐长安城组成有三大内、皇城、两市和108坊。三大内宫是皇帝居所，皇城则集中分布官员办公署衙。

- 太极宫：李渊、李世民时代，只有太极宫，是唐都正宫，俗称“西内”
- 大明宫：高宗李治患有风湿病，故在城北高处营建大明宫并迁居，在三大内中规模最大，俗称“东内”
- 兴庆宫：李隆基藩王时府邸在隆庆坊，登基后改为兴庆宫并移居办公，俗称“南内”



## 9.2.5. 明清官服

明代废除鱼袋，主要使用官服颜色区分品级，三大色基本和宋代相同，只是调换了中高级官员官服颜色。

- 唐宋1-4品，紫 → 明代1-4品，红
- 唐宋5-7品，红 → 明代5-7品，青
- 明代8-9品，绿 → 唐宋8-9品，绿

清朝还通过补服、顶戴来区分品级：

清朝·文官							清朝·武官								
品阶	顶戴		蟒袍	补服	官轿	岁俸	养廉银	品阶	顶戴		蟒袍	补服	官轿	岁俸	养廉银
	朝冠	吉服冠							朝冠	吉服冠					
一品	红宝石	红宝石顶	九蟒·五爪	仙鹤	八抬·绿呢大轿	180两/年薪	总督16000两/年薪	一品	红宝石	珊瑚顶	九蟒·五爪	麒麟	八抬·绿呢大轿	605两	总督16000两
二品	小宝石一颗 上衔梅花珊瑚	珊瑚顶		锦鸡		155两/年薪	巡抚13000两/年薪	二品	小宝石一颗 上衔梅花珊瑚	镂花珊瑚顶		狮子		511两	巡抚13000两
三品	小红宝石 上衔蓝宝石	蓝宝石顶		孔雀		130两/年薪	按察使6000两/年薪	三品	小红宝石 上衔蓝宝石	蓝宝石顶		豹子		243两	按察使6000两
四品	小蓝宝石 上衔青金石	青金石顶	八蟒·五爪	大雁	四抬·绿呢大轿	105两/年薪	道员3700两/年薪	四品	小蓝宝石 上衔青金石	青金石顶	八蟒·五爪	老虎	四抬·绿呢大轿	141两	道员3700两
五品	小蓝宝石 上衔水晶	水晶顶		白鹤		80两/年薪	从四品知府2400两/年薪	五品	小蓝宝石 上衔水晶	水晶顶		熊罴		90两	从四品知府2400两
六品	小蓝宝石 上衔砗磲	砗磲顶		鹭鸶		60两/年薪	从五品知州1250两/年薪	六品	小蓝宝石 上衔砗磲	砗磲顶		彪		49两	从五品知州1250两
七品	小水晶 上衔素金	素金顶	五蟒·四爪	鸂鶒		45两/年薪	知县1200两/年薪	七品	小水晶 上衔素金	素金顶	五蟒·四爪	犀牛		32两	知县1200两
八品	阴文镂花金顶	镂花素金顶		鹌鹑		40两/年薪		八品	阴文镂花金顶	镂花素金顶		犀牛		23两	
九品	阳文镂花金顶	镂花素金顶		练鹊		33两1.14钱/年薪			九品	阳文镂花金顶		镂花素金顶		海马	*岁俸/一年的薪资，武官比文官少，遇战事有津贴 *养廉银是给官方的补助，防止贪污，养廉银来自熔炼白银的火耗银
贡士	衔金三枝九叶		练鹊	31两5钱/年薪			贡士	衔金三枝九叶		黄鹞					

### 9.2.6. 古代笏板制度

笏板周代就有，历代沿袭，至清代才无。

（西汉）戴圣《礼记·玉藻》：笏，天子以球玉，诸侯以象，大夫以鱼须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后世逐渐普及，材质和对应品级有变化，但基本作用沿袭自周代：

- 身份象征
- 奏事应对、记录君主言行（开会笔记本）
- 遮挡，不直视君主，以示恭敬